TAIWAN SECURITIES ASSOCIATION

證券公會季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出版

109年 第四季

》主題報導

財富管理新方案——高資產客戶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與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介紹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與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介紹

銀行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相關規定簡介

高資產客戶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之鬆綁

》專題論述

證券產業「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構想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簡介

109 年 9 月 15 日經濟日報舉辦第 11 屆權民搶百萬啟動記者會，本公會賀理事長獲邀出席致詞

109 年 10 月 7 日本公會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9 年高階主管研習班」

109 年 11 月 3 日本公會簡宏明秘書長擔任「台灣證券市場與資產管理產業之政策發展、創新應用與新契機」政策暨修法座談會與談人

理事長的話

今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景氣動能疲弱，下半年度，隨著國內疫情趨穩，對未來展望亦轉趨穩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3.33%，109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1.56%，全球景氣自今年第 2 季起谷底緩步回溫，但因疫情反覆，金融脆弱性上升，經濟復甦仍具不確定性，比較各國官方預測，台灣為少數本年經濟成長率呈正數之國家。

台股加權指數在今年 11 月 9 日盤中再度突破歷史高點來到 13,149.9 點，證券市場今年 1 到 10 月的日均量達新台幣 2,392 億元，1 到 9 月新開戶增加 96 萬 9,024 戶，線上開戶佔總開戶數比達 48.4%，更令人振奮的是，有近 3 成是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顯見年輕人投入資本市場的意願提高了。盤中零股交易在 10 月 26 日順利上線，實施當日成交量達 6.1 億元，因交易門檻大幅降低，提升年輕族和小資族群投資股市意願，孕育未來證券市場的投資人，並減緩台股高齡化投資現象，達成普惠金融目的。台灣上市股票殖利率平均在 4.2% 左右，如果看含息的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10 年來 (99/6~109/6) 的年化報酬率高達 8.79%，我們未來希望可以結合周邊單位，持續定期宣導投資台股的好處給我國投資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其中一項是開放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有鑑於本案象徵著證券商推動理財業務邁向國際化的重大里程碑，為協助會員公司了解及共同推動本項業務，公會也從今年初，陸續邀集相關業者高階主管、相關業務委員會召集人等，分別召開了多次會議協商，並拜會主管機關。經過本公會積極爭取並提出多項法規修正建議，建議比照銀行對等開放、同步實施，感謝主管機關及各會員公司的努力，相關法規修正已經在今年 9 月 10 日公布施行，證券商正積極申辦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

今年 9 月底，全體證券商淨值 5,377 億，負債淨值比 2.53 倍，總分公司 1,001 家、從業人員 36,306 人，也顯示證券業的體質良好，且擁有優秀的從業人員，展望未來，公會續行推動的重點如下：

一、以分戶帳提升市場交割效率及風險控管

據央行統計，交割帳戶存款餘額 8 月底創下新高紀錄，達 2.53 兆，這是證券商累積 60 年來打拼出來的成果。主管機關在 104 年已開放分戶帳業務，公會在安全性、流動性及胃納量的前提下，已建議主管機關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 (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上市櫃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附買回交易、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型基金)，推廣分戶帳，可掌握客戶交割風險及瞭解客戶資金部位，更能避免發生營業員保管客戶銀行存摺之風險。

二、客戶總歸戶，打通資券任督二脈

現行台股四項融通業務，包括信用交易、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有價證券借貸，自 79 年起陸續開放，我們正全盤檢討各項「資與券」的融通業務，也將列為明年金融白皮書的建言重點，包括建議投資人得就當日買賣應收交割淨額設定權利質權予證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活化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等，滿足投資人資金調度或其投資部位的需求，並進一步就現有的四項融通業務 (信用交易、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有價證券借貸)，及即將開放的複委託融資交易，研議證券商可掌握單一投資人辦理各項融通業務的總風險控管。另外，主管機關方向上也原則同意，放寬外資以外幣作為資金融通擔保品、開放證券商複委託融資業務，來提高資本市場中「資與券」的流通。

三、建議開放 ETN 融資券、借券、定期定額、合理化 ETN 風險計提等措施以活絡 ETN 市場

我國開放 ETN 市場交易至今不及 2 年，正是處於萌芽階段的新興金融商品，目前市場交易量雖小，但因產品特性與 ETF 接近，是投資人較為熟悉的投資工具，未來發展潛力無窮，也可以豐富我國金融商品的多樣性。建議開放 ETN 融資券、借券、定期定額及合理化 ETN 風險計提等措施，使各種不同交易目的投資人參與 ETN 交易，合理反映證券商發行 ETN 的風險，增加發行新 ETN 商品的誘因，擴大 ETN 市場與其衍生的現股買賣交易市場，創造對投資人更有利的交易環境，營造多贏的局面。

四、開放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為增加投資人資金調度靈活性，本公會建議開放投資人賣出股票後可以用應收的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向證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融通。該項業務可以讓投資人同日賣出有價證券同日得到資金，而且該筆應收的交割款必先交付證券商，證券商對客戶該筆應收金額之債權享有權利質權，該項業務幾無風險，可以促進市場活絡也可為證券商增加新的業務收入。

五、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融資業務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近 30 年，且證券商具備台股授信、自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國際債券承銷等業務經驗，強化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並提供客戶更多資金運用彈性，增加投資人操作彈性並使證券交易機制更完備，公會提出本案建議，經多次商討溝通，金管會已於 108 年底將本項業務納入其財富管理新方案 19 項開放措施之一，法規草案已於 109 年 8 月正式行文建議，後續主管機關將邀請公會及周邊單位共同洽商，持續推動業務開放，以協助證券商擴大業務範疇。

環顧當前國際政經情勢，讓台灣占有獨特的世界地位，帶動規模龐大的資金來台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期貨局也在 9 月 24 日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預計於今年底提出具體推動方案。公會建言說帖或證券業者推廣業務，都將以重視風險管理、公司治理、防範利益衝突及兼顧投資人保護為最優先考量，才能讓主管機關放心、投資人安心。公會也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合作，共同協助證券業創新、永續發展及落實普惠金融，提升證券業競爭能力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目錄 CONTENTS

I 理事長的話

壹、主題報導

財富管理新方案——高資產客戶

3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與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介紹……許心婷、黃慧中

10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與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介紹……李岳霖

16 銀行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相關規定簡介……洪振哲

22 高資產客戶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之鬆綁……林秉信

貳、專題論述

30 證券產業「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構想……曹華韋

35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簡介……林文政

參、業務報導

42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44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46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54 四、重要會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肆、統計資料

55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61 二、承銷業務統計

70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壹、主題報導

財富管理新方案——高資產客戶

為協助證券商提供多元理財服務，金管會於109年9月公告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相關法規，本次季刊主題以「財富管理新方案——高資產客戶」為題，四篇主題文章，內容翔實豐富。

第一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與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介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心婷研究員及黃慧中科員共同執筆。文中涵蓋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申辦資格、高資產客戶定義、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及財管信託業務之放寬，以及增加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具競爭力之金融業應建構在企業誠信文化與高標準之行為準則，金管會鼓勵證券業者持續提升商品研發能力及培養資產管理人才，並將持續關注該項業務之發展，於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做好業者風險管理前提下，將持續研議進一步開放更多元之金融商品與投資管道，拓展證券商之業務範疇，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第二篇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李岳霖稽核所撰寫之「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與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介紹」，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強化證券商商品研發能力及推動我國證券商理財產業升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9月10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相關函令規範，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自營買賣管道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內文涵蓋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本規範、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經登錄外國債券)基本規範、證券商以自行買賣外國債券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109年9月10日開放證券商得與高資產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放寬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之外國債券，得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BB級以上之限制。希望透過證券商業務之陸續放寬，持續打造我國多元化金融商品市場，以滿足國內投資人需求，並擴展證券商業務範疇與提升證券業之國際競爭力。

第三篇「銀行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相關規定簡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洪振哲科長撰寫，109年8月7日「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公告施行，辦法中訂定可投資資產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戶，放寬銀行可提供之商品，並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希望使此業務能夠長期發展。銀行在高資產客戶財管業務要能穩健且永續發展，仍必須立基在誠信的企業文化與高標準的業務行為準則之上。

故於本辦法中特別明定銀行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與風險揭露」、「商品審查與監控」、「對境外金融商品發行機構的責任」、「數位金融服務的內控、安控與防弊措施」、「風控與行為規範」五大管理機制，並在審查機制中導入「資深經理人問責制度」，以進一步了解銀行在「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公平待客」等面向之規畫或成效，及各職能經理人之權責。金管會期許藉由這項業務的開放，能大幅提升銀行對商品的研發能力、強化客戶對銀行專業與公平待客的信賴，讓臺灣理財服務產業能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

第四篇「高資產客戶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之鬆綁」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林秉信專員撰寫，金管會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臺進行財富管理，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並於 109 年 9 月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明訂高資產客戶相關業務開放，上開法規之訂修，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監理之重要鬆綁措施，對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市場的發展與管理有重大影響，作者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訂定緣起、歷次修正重點，及本次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辦法、證券相關法令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鬆綁重點說明，以利讀者瞭解近十年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監理沿革。本次金管會基於高資產客戶具有更豐富之投資經驗及更高之風險承擔能力，因而訂定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及修正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等規定，並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證券法令，進一步放寬該類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程序限制，相信將更能回應其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需求，同時提升我國金融機構高資產財富管理產業之規模及技術人才，達成扶助我國金融產業逢勃發展之多重目的。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與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介紹

許心婷、黃慧中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投資人投資習性的改變與成熟，加上國內資金豐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的需求不斷提升。從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觀之，民國 99 年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總受託買賣金額約新臺幣 8,223 億元，109 年以 1-8 月交易金額推估，全年度受託買賣金額將可能提高到新臺幣 3.7 兆元，接近 4.5 倍的成長，可見近年來強勁的海外投資需求。近期美中貿易戰等國際局勢變動影響，全球資金及產業布局都在進行調整，也加深臺商資金回流意願，證券商過往主要係以受託買賣的經紀業務為傳統業務強項，且多半僅著重於受託買賣股票之經紀業務服務，如何提升多元化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並同時強化金融商品研發能力，以掌握回流的高資產客戶群，為證券商首要的課題。

為協助證券商提供多元理財服務，金管會於 109 年 9 月 8 日公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109 年 9 月 10 日公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相關 3 函令修正，定義高資產客戶群，並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 (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 (信託 / 財富管理管道) 及營業處所買賣 (自營管道) 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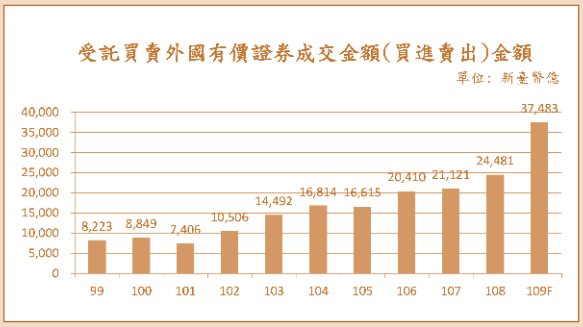

貳、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申辦資格

一、證券商資格條件

高資產客戶服務因涉及得提供較高投資風險或較高複雜度商品，考量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服務應具備一定專業能力及資源，爰金管會採取差異化管理原則，要求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證券商始得辦理。證券商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始得申辦高資產客戶服務，包括：

(一) 自有資本適足率

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均逾 200%。

(二) 申請時財務條件符合下列其中一要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淨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 為鼓勵證券商配合我國政府引資攬才政策，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 7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金管

會認可者。惟核准日起滿三年後，金管會將審視證券商在臺投資規劃之整體執行情形，如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時，金管會得廢止其辦理高資產業務。

(三) 資本適足與財務穩健性的持續性要求

要求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之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應持續性符合相關標準，倘證券商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前述規定者，該證券商應停止辦理高資產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恢復。

(四) 消極資格之法令遵循要件

證券商於申請時應符合下列要件：

1. 最近 3 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 (警告) 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警告) 處分。
2. 最近 6 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 (解除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 (撤換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處分。
3. 最近 1 年未受金管會為停業之處分。
4. 最近 2 年未受金管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二、證券商申請程序

(一) 證券商申請以複委託管道、財富管理管道、於營業處所買賣 (自營) 提供高資產客戶之服務，或申請對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先分別經證券商同業公會 (複委託)、證券交易所 (財富管理、背書保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自營) 初審，再轉送金管會核准。

(二) 金管會將在證券商申辦相關業務時，將對負責相關業務之部門主管進行面談，就「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公平待客」等幾個面向，請證券商說明辦理相關業務的願景與承諾，以期在業務執行上，建立責任制度。

參、高資產客戶資格與定義

一、增設高資產客戶類型的意義

客戶類型的區隔，於民國 98 年「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制定後，大致區分有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人除了包含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主要要求客戶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法人或具備新臺幣 3,000 萬以上財力之自然人或單筆投資逾 300 萬之自然人。此專業投資人標準採行總資產概念不計入負債，且財力要求標準偏低，引發是否投資人僅有新臺幣 3,000 萬市值之房產，不論負債多少都會符合標準，而實際上並無足夠流動性資產或具備充分風險承擔能力之爭議。為避免爭議，故參考香港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對專業投資者定義之財力標準及過往對專業投資人所定專業條件，再增設高資產客戶類型，以利鬆綁現行商品與提供服務範疇的限制，提供證券商經營高端高資產客戶多元化服務之彈性。

二、高資產客戶定義

高資產客戶，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證券商申請為高資產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

(一) 具備可投資資產淨值達一億元財力之客戶

1. 財力門檻應取得下列其一證明

(1) 客戶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

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

(2) 客戶於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2. 可投資資產定義

所稱可投資資產，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 (包含以附條件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及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可投資資產指客戶持有可用以投資之金融資產，故也包括證券商相關業務分戶帳服務下所保管客戶之資金，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及「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等規定，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或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留存或委託保管於證券商專戶之資金。

3. 淨值定義

所謂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故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在計算時，必須要扣除使用該筆資產以擔保融通或設質質借之金額。

4. 保險商品價值定義

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

與現行專業投資人定義下之基本要求相同，投資人應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與交易經驗，故證券商應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三) 客戶了解證券商提供渠等商品服務得免除之責任

高資產客戶係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證券商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與現行「專業投資人」或證券商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商品規範之「專業客戶」相同，並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範。為利客戶充分了解其權益，證券商應於客戶申請成為高資產客戶時，應使客戶充分了解證券商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與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之法人或自然人得免除之責任後，並由客戶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三、客戶身分一次性申請，得共同適用多項業務服務

(一) 高資產客戶申請後，同時得交易已開放專業投資人商品

本次法規修訂於「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之 1 第 5 項中明訂，符合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證券商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故對高資產客戶除特殊開放較高風險、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外，其他已開放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買賣之商品亦同時可以銷售，產品面賦予較高的彈性。

(二) 高資產客戶申請程序之簡化

在申請程序面也賦予較簡便方式，過往證券商提供受託買賣、財富管理或營業處所交易等服務，客戶係於各業務下分開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且每年複審亦於各項業務下分別處理，為使證券商提供

高資產客戶各類型證券業務服務時也具有客戶分類之一致性，並使證券商就該等高資產客群有一整合性之認識客戶及覆審程序，爰客戶申請成為高資產客戶後，即視為具備證券商各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身分， 不必再於證券商提供其他業務商品服務時重複申請認定，以做到一次認定達全證券商服務目的。此外，已經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下所稱專業客戶) 者，只要補充財力證明文件，並經證券商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即得申請成為高資產客戶，證券商毋須再重複確認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四、證券商之審查責任

(一) 合理調查責任

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證券商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二) 二年覆審

證券商應依據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

(三) 定期評估客戶可投資資產淨值

考量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受市場波動變化，或面臨資產價值大幅下跌之情形，於二年覆審期間，證券商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淨值未達證券商審核該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證券商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客戶同意續行提供，證券商仍得提供之，如客戶不同意，於客戶於該證券商之可投資資產淨值回升前，暫不新增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惟此程序並不影響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客戶如有終止該資格認定之需求，仍應以書面申請終止身分。

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放寬

過往國人透過證券商提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所買賣的外國有價證券，主要以股票、ETF 及基金為大宗，債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固定收益類商品，於雷曼連動債事件後，每年佔整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總交易量均不超過 5%，近年卻有極大的變化，109 年 1-8 月透過證券商受託買賣債券類商品提升至 16%，可見近年投資人對固定收益類商品需求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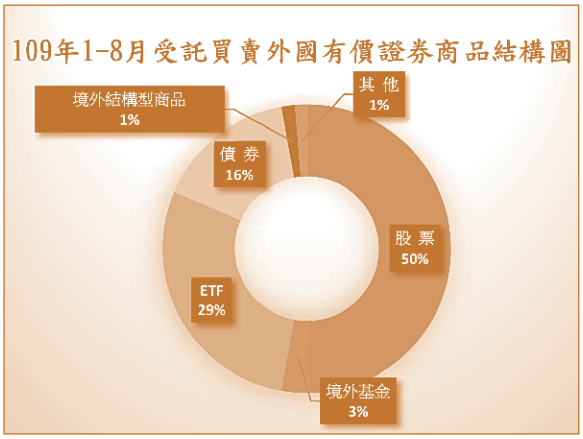

本次針對高資產客戶的鬆綁也圍繞在固定收益類商品，主要鬆綁三大項目：

(一)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

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定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定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

(二) 放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

1. 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證券商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買賣，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1) 發行機構之限制：應為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海外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經金管會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核准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
   (2) 證券商或本國銀行負連帶責任或為保證機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3) 境外結構型商品計價幣別、連結標的限制，但信用評等得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計價幣別、連結標的等仍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但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此項目得以解決現行發行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通常資本不如母公司大，信用評等可能有所不足的限制。
2. 此外，本次高資產客戶開放後，證券商依規定銷售予高資產客戶相關商品時，相同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買賣。
3. 此部分的放寬因涉及多個金融機構角色，亦涉及多種相關法規，以下列圖示其關聯。

(三) 債券信用評等不受應達 BB 等級以上之限制

本次同步修正函令，新發布 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 號令，開放接受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債券信用評等不受應達 BB 等級以上之限制，故未來債券信用評等很差或部分沒有取具信用評等的優質公司，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也可以投資。另專業機構投資人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4 款業明訂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不在此限，故業已不受相關限制。

伍、財管信託業務之放寬

依信託公會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我國金融業管理信託資產規模約新臺幣 9.87 兆元，其中又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為大宗，金管會於 98 年開放證券商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目前證券商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業務已得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等 4 項業務種類。

為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及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衡平，本次針對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鬆綁主要也針對國外有價證券，主要範圍同前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鬆綁三大項目，惟證券商須先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一) (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得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1 項商品)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

證券商其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得運用於依證券商自定類型化審查方式辦理審查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惟該商品須為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 (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得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商品) 放寬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

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指定條件者 (如前述發行機構之限制、證券商或本國銀行負連帶責任或為保證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計價幣別、連結標的限制，但信用評等得放寬)，證券商其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得運用於該商品，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本次高資產客戶開放後，證券商就相同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得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依信託關係委託投資。

(三) 債券信用評等不受應達 BB 等級以上之限制

開放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應達 BB 等級以上之限制，故未來債券信用評等很差或部分沒有取具信用評等的優質公司，高資產客戶或高淨值投資法人也可以投資。另專業機構投資人因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3 條業明訂，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信託業以委託人依法令得投資之範圍受託投資，故業已不受相關限制。

陸、增加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惟配合本次放寬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ETN) 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須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銷售機構端) 證券商得以受託買賣、受託投資或營業處所買賣[1]，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爰金管會同步修正函令，新發布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將前開情形列為證券商得為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另證券商轉投資之海外子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考量該海外子公司可能非屬受高度監管之金融特許事業，為兼顧審慎監理之目標，故要求證券商為未受海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應於事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鑑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屬較複雜之金融商品，為避免證券商就其海外子公司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危及證券商財務健全，規定就境外結構型商品，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者，證券商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並將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柒、小結

具競爭力之金融業應建構在企業誠信文化與高標準之行為準則，金管會鼓勵證券業者持續提升商品研發能力及培養資產管理人才，並將持續關注該項業務之發展，於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做好業者風險管理前提下，將持續研議進一步開放更多元之金融商品與投資管道，拓展證券商之業務範疇，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本文章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金管會之立場；另囿於篇幅，部分規定之規範要件於行文時有所省略，故於個案適用上仍應檢視各相關規定。)

作者許心婷為金融監督管理管員會證券期貨局研究員
作者黃慧中為金融監督管理管員會證券期貨局科員

1 境外結構型商品所涉法規鬆綁，證券商自營業務與複委託或財管信託業務有所差異，將另有一篇文章介紹。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與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介紹

李岳霖

壹、前言

民國 90 年代國際經濟景氣持續擴張、國內外金融商品大幅創新，我國之證券市場亦處於激烈競爭，為平衡各金融業別之發展，主管機關就證券商之部分，基於提昇其國際競爭力與全球布局，及提供客戶更多元與全方位之服務，使證券業之經營及資金運用更具彈性及靈活度，並在兼顧合理監理需求之原則下，給予業者更多的發揮空間，爰於 93 年 1 月 2 日配合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後相關規範歷經多次修正，其主要修正內容均著重於自行買賣外國標的範圍及作業程序等。復為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強化證券商商品研發能力及推動我國證券商理財產業升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相關函令規範，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自營買賣管道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鼓勵證券業者能提升商品研發能力及服務品質，並於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及完備風險管理之前提下，持續拓展業務範疇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貳、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本規範

一、法源依據與買賣範圍

(一)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其結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且從事外國債券自行買賣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規定辦理。

(二)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含債券附條件交易) 範圍，以下列規定者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 及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轉 (交)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債券。

(三) 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外國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並應以外幣計價，且不得涉及本國證券、證券組合、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指數。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或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 與國外交

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者，不在此限。

2. 非避險目的交易之連結標的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連結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符合前點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者。
   (2) 連結債券或利率指標者，該指標應廣泛被採用，並可在公開網站或財金資訊系統取得。
3. 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基於非避險目的者，應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金管會所公告之種類及交易所，於外國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但證券商因應避險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於加計外國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外國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後，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 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除本國企業經金管會同意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外，若該有價證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符合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三) 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金額應併計櫃買中心有關債券附條件交易額度，且附買回交易未到期餘額應併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負債總額辦理。

(四) 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 (名目) 價值，不得超過所持有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但證券商因發行認購 (售) 權證、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ETN) 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五) 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總 (名目) 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六) 證券商每營業日持有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多頭部位總 (名目) 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

三、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 (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店頭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四、內部控制制度配套措施

(一) 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所訂定之處理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同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另經營本業務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為自身或接受特定人指定，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

(二) 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除應遵守前揭規定外，須由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並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以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三) 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並應每月對所屬自營部門透過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情形及相關憑證資料加強稽核，且經紀部門應將自營部門與其他委託人之憑證資料分別予以保管，俾供查核需要。

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 (經登錄外國債券) 基本規範

一、法源依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櫃買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

二、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資格條件

(一) 具備證券自營商資格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最近六個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2. 期貨商兼營證券業務最近六個月之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每月均不低於百分之四十。
3. 銀行總行及票券兼營證券業務最近六個月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經營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者，其總行應符合本規定)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

(三) 無下列情事之一

1. 最近三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2. 最近六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處分。
3. 最近一年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
4. 最近二年曾受主管機關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5. 最近一年曾受櫃買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

三、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機制及範圍

(一) 交易處所與時間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櫃買中心交易系統交易為之。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採營業處所議價者，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但證券商得依內部作業辦法延長其交易時間，並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二) 外國債券登錄制度

1. 證券商應先向櫃買中心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申請並經核准登錄後，始得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該外國債券，但該外國債券已經其他證券商辦理登錄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外國債券登錄資料有異動者，原登錄之證券商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完成異動資料之更新。
3. 登錄之事項應包括其發行人、發行地、國際證券代碼、長期信用評等、計價幣別、發行日、到期日、付息日、票面利率、還本付息條件及其他提前買回或賣回條款等。

(三) 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範圍

1. 一般外國債券

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專業投資人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其買賣標的原則須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之範圍 (主要為相關信用評等等級 BB 級以上限制之要求)。

2. 外幣結構型債券

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買賣，其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商品條件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買賣，其連結標的並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以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者) 所定者。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之特別規範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其營業處所，亦得與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買賣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商品條件之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買賣，其連結標的並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者。

四、證券商與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方式、額度及資訊申報

(一) 外國債券買賣方式

1.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得為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時，其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但承作附條件交易者，不在此限。
2. 證券商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其標的債券不得為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或次順位債券。另計息方式應為固定利率或正浮動方式計息。

(二) 外國債券額度限制

外國債券部位總額之計算，以買賣斷交易淨額加計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減除附買回交易餘額計算之。證券商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者，其交易餘額應併入其營業處所為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計算。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各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六倍，其中以政府債券以外之債券標的之交易餘額，合計各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且外國債券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餘額各不得超過證券商之淨值。

(三) 資訊申報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應於確定成交後立即將成交資料依櫃買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該中心之資訊系統。但下午五時以後成交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完成申報。證券商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將當月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餘額，依櫃買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該中心之資訊系統。

肆、證券商以自行買賣外國債券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

一、申辦業務之資格條件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商品條件，且證券商除屬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另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辦外，應符合下列條件，報櫃買中心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 自有資本適足率

申請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率逾百分之二百。

(二)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七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並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其整體執行規畫經主管機關認可。(以本項核准辦理業務之證券商，應自核准日起滿三年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將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大在臺營業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申報主管機關。證券商如未依所承諾事項履行且情節重大，除有正當理由者外，金管會得廢止其辦理與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三) 法令遵循

1. 最近三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
3. 最近一年未受主管機關為停業之處分。
4. 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二、導入「部門主管問責制度」

金管會在證券商申辦相關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時，將對負責相關業務之部門主管進行面談，就「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公平待客」等幾個面向，說明辦理相關業務的願景與承諾。以期在業務執行上，建立責任制度。

三、放寬一般外國債券信用評等限制

證券商取得上述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之資格者，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不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有關外國債券信用評等 (BB 級以上) 之限制。

四、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特別規定

(一)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該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二)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買賣)

(三) 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之境內代理人，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之相關資訊申報規定。

(四)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應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

(一) 於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

(二) 發生投資爭議涉及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責任者，境內之代理人應協助證券商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證券商轉知高資產客戶。

六、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建立下列之商品審查制度與風險預告機制

(一)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該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買賣該商品之適配性。

(二)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

(三)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其評估買賣標的屬於高風險者，應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

伍、結語

金管會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開放證券商於櫃買中心之外國債券登錄平台完成登錄後，即可於自行買賣之外國債券範圍內，與專業投資機構進行櫃檯買賣，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進一步放寬交易對象至專業投資人。為滿足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需求，於 105 年 9 月 7 日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進一步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其交易對象可為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專業投資法人或基金，及開放證券商與非專業投資人為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

本次配合推動高資產理財服務業務，於 109 年 9 月 10 日開放證券商得與高資產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並放寬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與高資產客戶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之外國債券，得不受債券信用評等應達 BB 級以上之限制。希望透過證券商業務之陸續放寬，持續打造我國多元化金融商品市場，以滿足國內投資人需求，並擴展證券商業務範疇與提升證券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文章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金管會之立場)

作者為金融監督管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稽核

銀行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相關規定簡介

洪振哲

壹、前言

金管會在 107 年提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分別就「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四大面向，設定目標及提出因應策略，期能將臺灣打造為一個具前瞻性及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市場。其中在銀行業部分，即將建構國際化理財平台列為目標之一，「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亦在此背景下，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

本辦法主要對可投資資產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戶，放寬銀行可提供之商品，並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希望使本業務能夠長期發展，推動作法包括：

一、業務鬆綁，促進研發

為了讓銀行能提供全面性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本辦法經徵詢業界意見，針對現行法規限制項目找出八個主要項目進行鬆綁，讓辦理本業務之銀行能依照客戶的需求，自行開發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不再只是扮演「通路商」角色，促進其提升研發能力。

二、強化內控，永續經營

本辦法經參考國際成功作法，導入相關監理措施，要求銀行經營「穩健發展且具永續競爭力」的財管業務，包括發展良好文化及行為規範、建立對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之「強化」內部控制等，期望在適當風險控管基礎下，讓相關業務可永續發展。

三、引資攬才，產業升級

本辦法一方面希望引導銀行願意在人才、系統及內控等積極投入，另一方面希望營造高資產客戶願意將資金留在臺灣，並將資產交給國內銀行管理之有利環境，以增加臺灣金融市場之深度與廣度，讓臺灣金融人才能在地發展、國際資金及人才願意來臺，並達到產業升級的目的。

貳、本辦法開放之商品及服務

鑒於高資產客戶需求較複雜，其對商品或服務之需求亦較多元，業務鬆綁將有助銀行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專屬的全面性解決方案。因此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訂定 8 款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並規定符合條件之銀行得申請辦理，本文將就這八項商品或服務逐一說明。

一、放寬 OBU 得對高資產客戶逕行提供總行經核准辦理外幣計價之臺股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 1 款)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5630 號令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對於涉及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需逐案申請核准。為鼓勵 OBU 之高資產客戶參與臺灣特色商品，並簡化 OBU 提供涉及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行政程序，爰規定如屬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業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臺

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 (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另基於 OBU 係以境外客戶及外幣為主，經參考國際證券分公司 (OSU) 辦理連結標的涉及臺股之外幣結構型商品及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規定，就本款業務訂定下列規範：

(一) 連結標的以國內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EFF) 為限，亦即不含國內個股。但前述股價指數，可包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

(二) 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而不得以新臺幣為之。

(三) 相關暴險應以背對背方式 (back to back) 拋補予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進行避險，且該避險交易亦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四) 交易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亦即 OBU 之交易對象不得為境內高資產客戶。

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 (DBU)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 (第 2 款)

另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OBU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其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交易標的已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所定之結構型商品。考量 OBU 辦理情形，相關交易漸趨成熟，因此本款規定，將其擴充至 DBU 之高資產客戶。

另為強化對客戶權益及銀行權益之保障，本款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應在國內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且境內代理人應為我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公司，並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及與辦理本業務之銀行約定本辦法第 6 條第 5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所定事項，包括：

(一) 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等資訊。

(二) 發生投資爭議涉及該境外機構者，該境外機構應負其責任，且國內之代理人應協助銀行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銀行轉知高資產客戶。

有關本款商品所涉對象之關係，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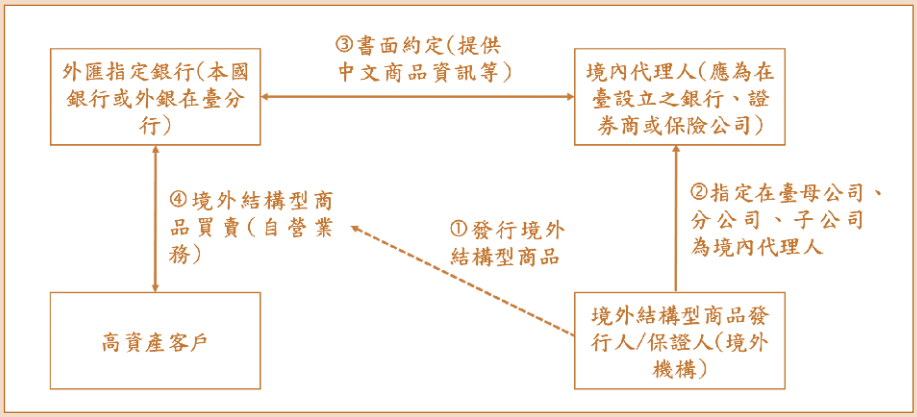

三、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得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 (第 3 款)

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等規範，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金融總會) 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

次依金融總會訂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得採類型化審查：

(一) 商品天期為一年內。

(二) 相同發行機構。

(三) 相同申請人 (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

(四) 商品結構及商品風險等級應為相同，僅得為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不同。連結標的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採正面表列列示。

(五)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 A- 等級以上。

同條第 2 項規定，所稱類型化審查係指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商品審查小組將符合第一項規定條件，並就商品天期、幣別、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價格上下設定區間或配息率等排列組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彙整為同一審查案件作商品審查。

鑒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5 項已規定 OBU 對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時，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因此 OBU 並未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因此本款主要係就 DBU 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程序予以放寬，同意 DBU 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銀行可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而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規定，以利銀行因應高資產客戶需求彈性。

四、放寬銀行為高資產客戶受託投資或自營買賣外國債券，不受信評須符合 BB 等級以上規定之限制 (第 4 款)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7 款規定，專業投資人投資外國債券，應符合 BB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另金管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訂定之規定，對買賣標的為外國債券，亦有信用評等之規定。

上述規定於 DBU 均適用，至 OBU 部分，依據金管會 104 年 9 月 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OBU 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或其以信託方式辦理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於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因此 OBU 之外幣信託業務，其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原已不受上述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信評限制，僅 OBU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仍受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範。

惟考量高資產客戶具有較高之風險承擔能力，為增加銀行服務客戶之業務彈性，因此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對 DBU 或 OBU 高資產客戶提供之外國債券商品，均不適用上開法規所定信用評等之規定。但銀行對於本次開放之低信評債券，仍要審慎評估客戶需求、注意集中度風險、落實投資組合之商品適配及強化後續之風險監控，避免此類商品對客戶產生過高之風險。

五、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可參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並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銷售予高資產客戶（第 5 款）

為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自行研發相關境外結構型商品，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據點之經營利基，並促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第 5 款開放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 DBU 之高資產客戶及 OBU 之境外高資產客戶，以促進本國金融機構之商品開發能力，並使本國金融機構與海外金融機構有相同之競爭利基：

（一）發行機構應為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子行，或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ETN) 資格條件之證券商轉投資之子公司。

（二）發行機構所屬本國銀行或本國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且應同意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三）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有關不得以新臺幣計價及不得連結之標的之規定。但考量本辦法已規定該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為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爰規定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得以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另鑒於境內代理人除已明定應負連帶責任外，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並已訂定該境內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爰規定本款商品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 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

六、本國銀行得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第6款）

依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除中央銀行另有規定者外，外匯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不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鑒於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性商品，因具有收益條件及風險設計之多元化，屬投資人偏好之投資標的，惟目前投資人僅可選擇境外結構型商品，尚無國內銀行發行者。考量於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對象內，應可放寬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發及設計相關結構型債券，增加我國銀行在全球財富管理市場競爭力，提升市場能見度，吸引境外資金回流投資。藉提供高資產理財客戶客製化商品服務，亦可達成提高我國銀行設計金融商品能力之目的，爰於第 6 款規定本國銀行得發行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之外幣金融債券，且利率條件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另就其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訂定下列應遵循事項：

（一）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封面註明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二）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以獲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相關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三）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個股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四) 所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評價機制，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

(五) 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損益應納入銀行自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七、高資產客戶可投資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第 7 款)

上述第 6 款係發行面之鬆綁，至該款商品之交易面，則訂於本款。主要就經核准辦理本業務之銀行，規定其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提供第 6 款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予其高資產客戶，增加其境內金融商品之多元化。但 OBU 之交易對象仍僅限境外高資產客戶，且所提供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限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連結標的並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八、經金管會核准得辦理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相關服務 (第 8 款)

高資產客戶之理財服務需求，除金融商品投資外，亦可能涉及其他種類之資產配置或有關信託、稅務規劃、股權移轉、財富傳承或家族辦公室等全方位需求。為使國人及海外華人資產在臺灣獲得國際化理財服務，本辦法除鼓勵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共同合作開發新金融商品，以促進金融商品開發之供需外，亦希望銀行能針對高資產理財服務領域強化各項顧問諮詢服務，讓產業升級不僅僅在商品面，亦能體現在顧問諮詢服務面。該等客製化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得由銀行視業務需求所需，於向金管會申請辦理本業務時併同提出或於獲本業務核准後另行申請核准，以利銀行提供完整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國理財服務平臺之國際地位。

綜上，上述八項商品或服務之鬆綁，可依放寬商品發行、擴大客戶參與臺灣特色商品、擴充 DBU 商品多元化、賦予商品上架程序彈性及增加顧問諮詢服務廣度五個面向分類，並就各項商品或服務之鬆綁對象為 DBU 或 OBU，彙整如表一。

表一　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分類

業務開放類型	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DBU	OBU
一、放寬我國銀行得發行多元化及客製化金融商品	本國銀行得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第6款)	✓	不適用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可參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並由高資產客戶投資(第5款)	✓	不適用
二、高資產客戶得擴大參與台灣特色商品	放寬OBU得對高資產客戶逕行提供總行經核准辦理外幣計價之臺股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包括臺股指數或ETF) (第1款)	現行業務已可承作	✓
	高資產客戶可投資於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第7款)	✓	✓

業務開放類型	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DBU	OBU
三、擴充DBU之金融商品範疇及多元交易方式	開放DB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得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第2款)	✓	現行業務已可承作
	放寬銀行為高資產客戶受託投資或自營買賣外國債券商品，不受信用評等須符合BB等級以上規定之限制(第4款)	✓	受託投資已放寬，增加得以自營買賣方式辦理
四、銷售程序賦予更多彈性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得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第3款)	✓	現行法規已不受限制
五、增加顧問諮詢服務面之廣度	經金管會核准得辦理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相關服務(第8款)	✓	✓

註：打✓者為本次開放對象。

參、結語

打造國際化理財平台是我國現行政策目標，上述商品或服務之開放，係在銀行原已可提供之各項商品或服務上，再額外針對高資產客戶增加放寬之項目，以利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可提供更多元之服務，而在本辦法放寬相關規定後，除 OBU 及 DBU 在辦理高資產客戶可適用之商品或服務趨於一致外，筆者認為至少尚可達成下列三個效果：

一、提供業者申請誘因。

二、成為辦理高資產客戶財管業務之銀行，強化商品研發能力的觸媒，擴大個別金融機構及整體產業之競爭利基。

三、透過產品的多元化，讓國人及海外華人有更多誘因將資產留在國內，獲得更多樣化及客製化的國際理財服務。

本文之重點雖在商品及服務之鬆綁，但銀行在高資產客戶財管業務要能穩健且永續發展，仍必須立基在誠信的企業文化與高標準的業務行為準則之上。因此金管會在本辦法特別明定銀行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與風險揭露」、「商品審查與監控」、「對境外金融商品發行機構的責任」、「數位金融服務的內控、安控與防弊措施」、「風控與行為規範」五大管理機制，並在審查機制中導入「資深經理人問責制度」，對申請銀行負責本項業務之高階負責人進行面談，以進一步了解銀行在「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公平待客」等面向之規畫或成效，及各職能經理人之權責。金管會期許，藉由這項業務的開放，能大幅提升銀行對商品的研發能力、強化客戶對銀行專業與公平待客的信賴，讓臺灣理財服務產業能與國際金融市場競爭。

(本文章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金管會之立場)

作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

高資產客戶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之鬆綁

林秉信

壹、前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為推升銀行理財產業競爭力，透過高資產客戶的參與，增加臺灣金融市場的深度與廣度，讓銀行能夠依照客戶的需求，自行開發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提高金融商品的研發能力，而不再只是扮演「通路商」的角色，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

但在開放此項業務的同時，金管會也採行相關的監理措施，確保這項業務能夠穩健發展。為了讓銀行能在建構誠信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完善的研發與內控機制、嚴謹的公平待客條件的基礎上辦理這項業務，並同時維護市場秩序，金管會將分二批次受理銀行申請。第一批受理申請期限為 109 年 9 月 15 日，預計今年第 4 季公布審查結果。第二批申請受理期間則為 110 年 2 月，預計於 110 年第 2 季公布審查結果。後續金管會則將視該項業務的發展及銀行的辦理情況，再受理業者申請。

該辦法放寬銀行對高資產客戶得提供諸多金融商品及服務，其中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包括：DBU 可以兼營證券自營業務的方式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國銀或證券商的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可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可依銀行自訂規範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等。

另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部分，金管會也同時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 等規定，配合「財富管理新方案」三大策略目標，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進行檢討鬆綁，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

上開法規之訂修，事涉金管會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監理之重要鬆綁措施，對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市場的發展與管理，有重大影響，值得為文介紹。本文將透由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訂定緣起、歷次修正重點，及本次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證券相關法令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鬆綁重點說明，以利讀者瞭解近十年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監理沿革。

貳、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訂定緣起及沿革

一、緣起

於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期間，經統計國內約有 5.1 萬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持有雷曼兄弟發行的連動債，國內金融機構自行持有的雷曼相關部位，保險機構曝險規模達新臺幣 (以下同) 一百八十五億元、銀行一百六十二億元、投信部位三十四億元、券商約三千多萬元，總計近四百億元，而國內總曝險部位約八百億元。雖連動債 (境外結構型商品) 並非 2008 年金融海嘯之成因，而雷曼兄弟公司破產應屬金融市場流動性及系統性風險所造成之結果，惟雷曼兄弟連動債於國內造成我國投資人重大損失，引發眾多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突顯出我國部分金融機構於受託投資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未踐行

商品說明義務，亦未充分揭露所投資商品之風險，造成未具商品專業知識或投資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之投資人，卻持有高風險連動債之情形。因此，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實有加強監理之需要。

金管會於 2008 年金融海嘯前，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係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而分別針對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標的等方式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為規範。嗣於研擬整合並加強監理規範之立法過程中，審酌因上開各該法規之規範架構、審查機制與審查基準均有所差異，應避免監理套利，並參考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監理方式，期間對外召開 5 次公聽會，廣泛徵求外界意見後，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整合相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與審查法規，建立單一審查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期使相同性質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相同審查機制，以利相關業者遵循並加強對我國投資人之保護。

二、規範重點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訂定，其規範架構係參酌境外基金管理之規定，分別就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區分之標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與總代理機構管理、說明義務、商品審查之條件與程序、相關業者之行為規範、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遵守之事項等為明確之規範，其規範之重點包括：

(一) 明定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

包括與商品銷售機構具有相對等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與風險承擔能力之專業機構投資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及同時符合 (1) 提供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 (含該筆投資) 往來總資產逾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3) 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而上開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嗣後亦為金管會所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等重要監理法規所準用，成為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之重要認定標準。

(二) 建立發行人及總代理人制度

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國內設有分公司為發行人，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商品發行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保證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並要求總代理人應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以避免發生類似雷曼兄弟連動債事件，國內投資人於境內求償無門之困境。

(三) 建立層級化商品審查機制

1. 以專業投資人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條件，應由其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後，始得為之。
2.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條件，應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及依金融總會所定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及資訊揭露等規定送請

信託業、證券業、保險業同業公會審查後，並於受託或銷售機構自行依規定審查通過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簽訂契約後，始得為之。透過公會商品審查，加強對於非專業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四) 建立商品銷售控管機制

規範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之客戶分類、商品審核、行銷過程控制與其他應執行事項。

三、歷次修正之重點

(一) 99 年 10 月第 1 次修正

1. 放寬受託或銷售機構自行審查應備相關文件得以中文簡譯本代替中譯本；並增訂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編印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未忠實轉譯者，如有疑義，應為最有利於投資人之解釋。
2. 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放寬其相關契約 3 日審閱期及有關宣讀投資人須知並錄音之規定。

(二) 103 年 7 月第 2 次修正

1. 為增加專業機構投資人透由境內金融機構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誘因，簡化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
2. 除外國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外，進一步放寬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
3. 修正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應符合之條件，以開放得以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是否符合資本適足性規定作為評估標準，宜降低對於信用評等之依賴。
4. 取消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及大陸地區商品或契約之限制。

(三) 104 年 9 月第 3 次修正

1. 於專業投資人增設一類高淨值投資法人。其條件為：(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二百億元者、(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應具備一定條件、(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十億元以上者。
2. 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不適用本規則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以方便國內金融機構服務與其具有相對等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之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
3. 放寬國內金融機構於境外設有子公司者，得由國內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子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
4. 放寬以專業機構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符合一定條件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
5. 開放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人民幣計價。
6. 適度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人員限制，以利商品審查實務運作。
7. 開放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得以電子設備告知，以利金融電子交易。

(四) 106 年 3 月第 4 次修正

為利金融機構完整評估投資人對於境外結構

型商品之瞭解程度，強化金融機構落實瞭解客戶(KYC) 程序等，以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與其評估程序，於專業法人資格條件，增訂經其授權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要件。以避免專業法人僅具有風險承擔能力，而欠缺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情形。

參、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之訂定緣起

一、外部金融情勢變化

鄰近香港與新加坡金融市場開放、提供多樣化商品與服務，近年來更致力推動至私人銀行服務領域並發展專業人才，以確保其卓越亞洲財富管理技術及創新中心。惟近期香港政經情勢動盪，法治及金融獨立性不若以往，在部分台商資金重新配置之需求下，亦給予台灣金融機構承接金融服務，發展金融資產管理業務之契機。

二、內部條件漸趨成熟

我國銀行在零售及新興富裕階層之理財服務發展十餘年後已奠定良好之基礎，具有相當之高資產客群基礎。為因應我國高資產客群對於新種投資商品、跨國服務與管理風險或企業接班傳承等需求，我國金融機構亦從金融商品多樣化，逐步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以培養及提升我國高資產財富管理產業之規模及技術人才，而具足進入私人財富管理服務領域之內部條件。

肆、高資產客戶的定義

依據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自然人或法人接受銀行 (係指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一、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

二、經銀行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

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其他相關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第 1 項第 1 款條件並經銀行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亦得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所稱高資產客戶，與上開辦法規定之條件大致相同。

伍、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之鬆綁

一、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境外結構商品得於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營業處所買賣

於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訂定前，依金管會 107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6293 號令規定 (業經金管會以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廢止)，證券商 (不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者) 得於櫃檯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對象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

人。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予以放寬，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之標的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得以高資產客戶為交易對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交易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三) 境內之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二、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由銀行銷售機構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與程序

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受託或銷售機構之類型化審查，應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授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以下簡稱金融總會) 所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 2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條件規定。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則放寬上開規定，明定以高資產客戶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上開金融總會之規定。

三、符合一定條件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

依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金控、銀行、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境內母公司為總代理人，將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予境內投資人，惟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仍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且海外子公司仍應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要求之相關信用評等規定。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則放寬相關規定，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 (除子行及子公司外，尚包含分行及分公司) 或轉投資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之高資產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境外高資產客戶，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惟其境內代理人仍應辦理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之事項：

(一) 發行機構應為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或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之本國證券商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 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規定。但第 1 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陸、配合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證券法令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之鬆綁

配合前揭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之訂定，並為利證券商業務發展之衡平性，金管會於 109 年 9 月同時修正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並修正發布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 號有關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有關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及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關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之令。針對符合一定條件證券商以受託買賣 (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 (信託 / 財富管理管道)、於營業處所買賣 (自營管道) 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令鬆綁，使證券商亦可與銀行具有相同機會，服務高資產客戶，提供其適合投資之金融商品。

上開證券相關修正規定就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針對商品審查、發行機構條件、及於營業處所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限制，亦參酌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規定，同步予以鬆綁，就其修正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一、開放證券商得與高資產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參酌前述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正發布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放寬證券商依下列規定辦理者，得於營業處所得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我國境內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

(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為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者，其交易對象及商品條件準用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三) 證券商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證券商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投資人保護等相關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3 及第 6 條之 4 規定。

(四) 證券商就自行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評估屬高風險者，應另交付客戶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

(五)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應依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

參酌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增訂第 6 條之 2 第 1 項，明定證券商以複委託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金融總會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規定。就證券商以財富管理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於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6 項明定準

用上開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新增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亦得對於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放寬該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使證券商得及時提供高資產客戶合適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因應市場瞬息變化，進行妥適資產配置。

三、開放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

參酌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於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2 項、財富管理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6 項及 109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第 3 點，規定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ETN) 資格條件之證券商或本國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並由證券商或本國銀行擔任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證券商得以複委託管道 (受託買賣)、財富管理管道 (受託投資) 或營業處所買賣，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以鼓勵金融機構自行研發境外結構型商品，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據點之經營利基，促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柒、結語

綜上所述，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訂定背景為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經歷雷曼兄弟破產事件，國內投資人因投資雷曼兄弟公司連動債 (境外結構型商品) 遭受重大損失，也從事件中顯示當時無論是金融機構對於投資人之商品說明或是風險揭露義務，及投資人對於商品結構或是投資風險之瞭解，均有待加強之處，故於其時就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實有嚴格監理之必要。惟金融商品之性質並無絕對優劣，是否適合投資或持有，關鍵在於是否由瞭解商品屬性、風險及具有風險承擔能力之投資人，基於適當投資或避險需求，於適當時機投資或持有。是故，金管會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歷次修正中，基於投資人及金融商品適合度之差異管理，已逐步放寬專業投資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規範。

本次金管會基於高資產客戶具有更豐富之投資經驗及更高之風險承擔能力，因而訂定高資產客戶財管辦法及修正證券商複委託管理規則等規定，並鬆綁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證券法令，進一步放寬該類高資產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程序限制，相信將更能回應其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需求，同時提升我國金融機構高資產財富管理產業之規模及技術人才，達成扶助我國金融產業逢勃發展之多重目的。

最後必須提醒，金融監理及金融市場之運作並非單向控制，金融監理控制之寬嚴，無疑係以金融機構是否確實履行商品說明及風險告知等義務，及投資人是否確實瞭解所投資商品架構及存在之風險，而承擔起與獲利相對應之投資風險，作為基礎。當金融機構與投資人均能於審慎及誠信的基礎上，從事金融業務及進行投資，相信金融監理機關也將更具有鬆綁金融監理規範之正當性，而使金融市場所有參與者均能互蒙其利。

(本文章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金管會之立場；另囿於篇幅，部分規定之規範要件於行文時有所省略，故於個案適用上仍應檢視各相關規定。)

作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員

貳、專題論述

本期季刊共有 2 篇專題論述，分別為「證券產業『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構想」及「『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簡介」。

第一篇——證券產業『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構想，為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規劃部曹華韋專員撰寫，隨著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服務創新開放，投資人因為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應用而享有極大的便利性；然而，在大量仰賴資訊科技下，金融機構如何確保提供高機密性、高完整性及高可用性的安全資訊服務，已成為金融業面臨的最大挑戰。證券市場近年來曾發生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加密勒索軟體等攻擊案例；國內更發生大型銀行遭駭客跨國盜轉鉅額資金之重大資安事件。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為期四年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筆者以證券產業角度，說明四個推動策略面向、36 項執行措施，證券產業行動方案參與者涵蓋主管機關、證期周邊單位、證期相關公會、證券期貨業者及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等，期許在所有市場參與者的通力合作下，共同面對多變的資安威脅與挑戰，提供消費者安心、便利與多樣之金融服務，邁向永續繁榮的資本市場。

第二篇「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簡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林文政科長執筆，我國自 2003 年起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將公司治理法制化，引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開啟我國公司治理大門，金管會於 102 年及 107 年先後發布二次公司治理藍圖，為因應現今資本市場的快速變遷，並加速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朝國際化腳步邁進，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作為未來 3 年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5 大計畫項目、共計 39 項具體措施推動。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為國家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基礎，公司治理則為資本市場發展的關鍵事項，本次藍圖相關措施，金管會將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期貨交易所等週邊單位，以未來 3 年為期共同努力推動，每年並將依藍圖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以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核心願景。

證券產業「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推動構想

曹華韋

前言

金管會黃主委於上任後的首次記者會中，即指出資安是發展金融科技不可或缺的制度，金融業不管是維持營運穩定，或是發展新業務和商品，都離不開資安。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為期四年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以「追求安全、便利與不中斷的金融服務」為目標，分為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韌性、發揮資安聯防等四個推動策略面向，計 36 項執行措施。行動方案將依各業別屬性、機構規模及業務風險等採行不同的資安要求，有關證券產業的具體要求內容將於 109 年年底前定案，並每半年檢討成果，隨著資安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情形，調整行動方案內容。相較於其他金融業別，證券業呈現較大規模差異，將由證券商公會持續擔任證券業者與主管機關間溝通的橋樑，善用證券商資安分級管理機制推動行動方案應辦事項。

緣起

隨著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服務創新開放，投資人因為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應用而享有極大的便利性；然而，在大量仰賴資訊科技下，金融機構如何確保提供高機密性、高完整性及高可用性的安全資訊服務，已成為金融業面臨的最大挑戰。

長久以來金融業一直是犯罪集團虎視眈眈的目標，移轉至數位環境的金融服務場域，為別有用心的犯罪者帶來另一個有利可圖的戰場，金融業面臨的駭客攻擊，已朝向國際化、專業化與組織化趨勢發展。證券市場近年來曾發生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加密勒索軟體等攻擊案例；國內更發生大型銀行遭駭客跨國盜轉鉅額資金之重大資安事件。長期而言，恐影響民眾對金融安全的信心，危及金融穩定。

金管會黃主委於上任後的首次記者會中，即指出資安是發展金融科技不可或缺的制度，金融業不管是維持營運穩定，或是發展新業務和商品，都離不開資安。並指出資安要往前看，要有整體觀，不是發生一件事件後再去彌補，要讓臺灣金融資安很紮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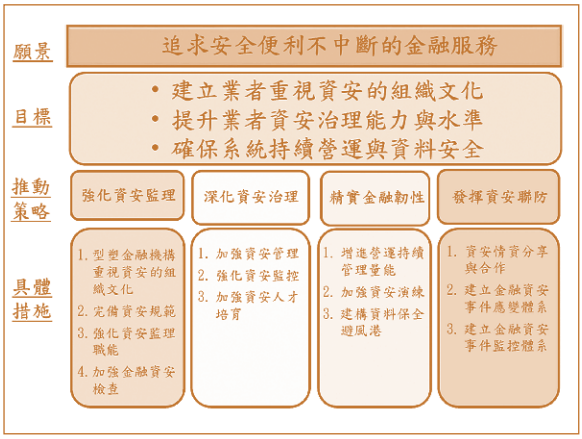

圖：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於觀察國際金融資安情勢、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並檢討現行資安監理政策後，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為期四年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以「追求安全、便利與不中斷的金融服務」為目標，分為「強化資安監理」(由金融監理機關角度)、「深

化資安治理」(由金融機構角度)、「精實金融韌性」(由金融消費者角度)、「發揮資安聯防」(由聯防有效性角度) 等四個推動策略面向，計 36 項執行措施。證券產業規劃由主管機關、證期周邊單位、證期相關公會、證券期貨業者及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等，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以差異化管理、資源共享、採激勵誘因及國際合作等方式推動執行。本文將以證券產業角度，說明初步推動構想。

壹、策略 1：強化資安監理 (由金融監理機關角度)

行動方案提出的首項策略，為由金融監理機關角度出發，提出定期檢視金融監理工具與資訊安全連結之有效性、資安規範的完備性，並持續提升金融資安檢查量能。此外，亦須借力獨立第三方稽核、金融機構經營階層之監督職能，策略性由外而內、從上而下，型塑金融資安組織文化，以落實各項資安工作之執行。

一、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高階主管的積極參與及支持，是資安融入組織文化的關鍵因素，為提升金融機構對資安議題之決策功能，推動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明確資安長資安權責，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證券業規劃於 110 年起逐步推動第一、二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 及電子下單達一定比重者，設置副總層級以上資安長 (得兼任)。

強化董事會資安治理職能，亦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關鍵因素。行動方案中，鼓勵金融機構遴聘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三者至少擇一執行)，增納專業人員參與董事會運作，有利公司高層決策時能確實掌握資安風險現況。證券業規劃鼓勵第一、二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 及電子下單達一定比重者，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委員會相關措施。

二、完備資安規範

(一) 增訂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基準相關資安自律規範

考量不同金融機構業務範圍與業務特性等有所不同，資安風險程度亦有所差異，行動方案中期望各業別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以資通系統角度訂定防護基準分級差異管理，包含：存取控制、稽核與可歸責性、營運持續計畫、識別與鑑別、系統與服務獲得、系統與通訊保護、系統與資訊完整性等構面；證券業規劃於 110 年研訂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於 111 年協助證券商公會增訂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基準相關資安自律規範；並於後續輔導業者實施本項自律規範。

(二) 增訂網路安全防護基準相關資安自律規範

為增加資安防護縱深，行動方案中期望各業別採零信任 (Zero Trust) 架構思維，檢討修訂網路安全自律規範，重新檢視內外部網路之資源存取、網段隔離、邊界防護等議題。證券業規劃於 110 年研訂網路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於 111 年協助證券商公會增訂網路安全防護基準相關資安自律規範；並於後續輔導業者實施本項自律規範。

(三) 強化新興金融科技資安防護

為協助業者安全有效的管理及應用新興科技，證券業已訂有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行動方

案中要求公會增修訂新興金融科技資安自律規範，納入開放銀行、Open API、網路身分驗證 (eKYC) 等當前關注之新興金融科技議題。證券業規劃於 110 年協助證券商公會修訂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納入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等網路身分驗證議題；於後續輔導業者實施本項自律規範，並滾動式檢討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四) 增修訂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

近年來金融機構大量應用服務委外及跨業合作發展，近期駭客以委外廠商、軟硬體供應商等為跳板攻擊之趨勢漸增，亦因供應鏈安全問題引發數起資安事件，行動方案要求強化評估與管理供應鏈風險。證券業規劃於 110 年研訂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於 111 年協助證券商公會增訂供應鏈風險管理相關資安自律規範；並於後續輔導業者實施本項自律規範。

(五) 訂定電腦系統組態基準參考指引及資訊系統開發生命週期防護基準參考指引

行動方案規劃由主管機關主責訂定適用於金融機構之資通訊環境組態基準 (含：個人電腦與伺服器作業系統、瀏覽器、應用程式、資安網路設備等)，及資訊系統開發生命週期防護基準指引 (含：需求、設計、開發、測試、部署與維運、委外、獲得程序、系統文件等)。本項由金管會主辦，證券業將協助蒐集、分析證券業資通訊環境組態基準及資訊系統開發生命週期防護基準等相關資訊。

三、加強金融資安檢查

行動方案加強金融資安檢查部份，將配合法規規範、主管機關政策要求、證券商業務發展、資安威脅、檢查局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年度推動事項，調整資安檢查工作底稿，證券業資安檢查事項，規劃於 110 年度納入證券期貨商資安分級防護標準；於 111 年度納入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於 112 年度納入網路安全防護基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基準、供應鏈風險管理等資安自律規範；於 113 年度納入作業韌性資安自律規範。

貳、策略 2：深化資安治理 (由金融機構角度)

行動方案策略 2- 由金融機構角度出發，行動方案提出應持續增補及培訓資安人力，並參照國際資安管理標準、資安治理成熟度等構面，建立金融機構自我評估機制，持續深化及落實資安管理，建立管理制度 PDCA (Plan-Do-Check-Act) 良性改善循環。

一、加強資安管理

為利於完備金融機構資安管理制度，行動方案中鼓勵金融機構導入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MS)，從整體面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立 PDCA 良性改善循環，並借助第三方獨立機構找出執行盲點。證券業規劃推動第一、二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 通過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MS) 驗證，並要求第三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40 億以上)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MS) 標準。

二、強化資安監控

為即時掌握可能面臨之內外部攻擊威脅，行動方案鼓勵金融機構藉由建置資安監控機制 (SOC)，強化對異常行為之偵測、分析與告警，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性。證券業規劃推動第一、二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 建置資安監控機制 (SOC)。

三、加強資安人才培育

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人才能力建構、系統化培養金融資安人才，行動方案規劃發展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並持續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引導金融機構重視資安人員之資格能力。證券業規劃推動第一至三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40 億以上) 資安人員取得行政院「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列表」所列專業證照。

參、策略 3：精實金融韌性 (由金融消費者角度)

行動方案策略 3- 由金融消費者角度出發，行動方案提出冀求便利不中斷的金融服務，於金融機構之財產權得以確保。金融機構必須以風險思維，精實遭遇嚴厲資安攻擊之金融服務韌性，包含：加強因應資安攻擊之應變處置、災害復原、客戶財產資訊最終保全等，為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

一、增進營運持續管理量能

為增進金融機構營運持續管理量能，行動方案要求督導公會訂定災害應變運作、復原能力實證等作業韌性參考規範，鼓勵業者導入 ISO 22301 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BCM)，並鼓勵金融機構於異地備援演練時，納入實際作業運作驗證。證券業本項規劃，如下：

- 於 110 年研訂證券期貨商作業韌性參考指引，於 111 年協助證券商公會增訂作業韌性相關資安自律規範；
- 鼓勵第一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200 億以上) 通過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BCM) 驗證，並鼓勵第二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 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BCM)；
- 推動第一、二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並鼓勵第三級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 40 億以上)，於異地備援演練時納入實際業務運作驗證。

二、加強資安演練

為增加金融機構資安人員實戰經驗及應變能量，行動方案規劃加強資安演練，包含：常被駭客用於利益勒索之 DDoS 攻防、檢驗資安團隊實戰能力並促進跨機構良性競爭之攻防競賽，以及考驗跨領域或跨機構橫向通報應變與協作之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證券業規劃定期辦理證券商 DDoS 演練及其他攻防演練，並協助證券商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肆、策略 4：發揮資安聯防 (由聯防有效性角度)

行動方案策略 4- 由聯防有效性角度出發，行動方案提出持續加強情資蒐集的深度、廣度與即時性，除了整合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金融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 (F-CERT) 及金融資安二線監控中心 (F-SOC) 運作機制外，續從智能化的資安情資分析，體系化的資安事件應變、即時的資安監控等三個面向，持續推升資安聯防效能，從信任合作邁向更有效的主動防禦機制，凝聚金融資安生態體系。

一、資安情資分享與合作

金管會現委由財金公司成立及維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負責蒐集、分享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型成金融產業資安預警及聯防，並於必要時進行相關資安演習及教育訓練。行動方案中，要求 F-ISAC 建立資安情資關聯分析平台，

及時提供更為精確完整的早期預警與防護建議；加強與國際金融資安機構合作或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掌握國際金融資安情勢；建置金融資安二線監控中心 (F-SOC)，透過與金融機構協同運作，以有效監控整體資安風險、協助強化資安防護；導入人工智慧 (AI) 分析機制，善用智慧前瞻科技提升情資分析等措施。在立法院要求下，F-ISAC 規劃自 110 年起以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為標準分級收費，證券業除持續鼓勵業者參與 F-ISAC 資安聯防外，亦將協助證券商參與二線 F-SOC 協同運作。

二、建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

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金融機構在有限資源下，難以快速掌握並回應日趨複雜的資安風險，行動方案規劃推動資源共享的金融資安應變機制，由內而外型成三線資安事件應變體系。

- 第一線：由金控集團資源挹注旗下子公司，成立集團的應變小組，協助各子公司聯防；
- 第二線：由產業公會與周邊單位成立產業資安事件應變支援小組，協助業者快速掌握並回應資安問題；
- 第三線：由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負責成立金融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 (F-CERT)，針對資安事件提供緊急應變與處置服務，協助會員降低資安事件損害，並啟動國內及國際聯防合作。

為滿足行動方案，成立第二線 - 產業資安事件應變支援小組要求，規劃由證期周邊單位、證期相關公會及資安廠商共同組成證券期貨產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 (Computer Security Incident Response Team, CSIRT)，於資安事件應變處置之 3 個階段 (含：事前整備、事中應變處理、事後檢討改善) 提供應變支援服務，推動時程如下：

- 110 年：籌設證券期貨產業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 (CSIRT)，辦理相關市場資安案例分享、資安應變及鑑識相關教育訓練。
- 111 年：試行證券期貨產業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 (CSIRT)，並研訂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參考指引。
- 112 年：正式推動證券期貨產業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 (CSIRT) 運作。

結語

金管會黃主委於臺灣資安大會金融安全論壇致詞時，說道：「資安重視永遠不嫌多，但資安需成本，怎樣尋求好的分際，讓業者願意做並獲好的後果，是主管機關需嘗試尋求的平衡」。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各業別的具體要求內容將於 109 年年底前定案，將針對各業別屬性、機構規模及業務風險等採行不同的資安要求 (如：行動方案中有關鼓勵性質或涉及差異化管理之執行措施，亦規劃依業者業務規模採分級方式逐步推動)，並每半年檢討成果，隨著資安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情形，調整行動方案內容。相較於其他金融業別，證券業呈現較大規模差異，將由證券商公會持續擔任證券業者與主管機關間溝通的橋樑，善用證券商資安分級管理機制推動行動方案應辦事項。

證券產業行動方案參與者涵蓋主管機關、證期周邊單位、證期相關公會、證券期貨業者及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等，期許在所有市場參與者的通力合作下，共同面對多變的資安威脅與挑戰，提供消費者安心、便利與多樣之金融服務，邁向永續繁榮的資本市場。

作者為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規劃部專員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簡介

林文政

壹、前言

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的重要基礎，也是影響資金持續投資的主要關鍵，我國自 2003 年起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將公司治理法制化，引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制度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與運作，開啟我國公司治理大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並於 2013 年及 2018 年先後發布二次公司治理藍圖，推動包括設立公司治理中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發布公司治理指數與永續指數等措施，促成了資本市場整體公司治理水平的長足進展。

而為因應現今資本市場的快速變遷，並加速推動我國公司治理朝國際化腳步邁進，金管會於今 (2020)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以下簡稱公司治理 3.0)，作為未來 3 年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本次公司治理 3.0 將從事會職能強化、資訊透明度提升、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盡職治理，以及提供多元商品，促進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等 5 個層面著手，促使我國企業及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並進一步營造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生態體系 (ecosystem)，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為主要目標。本文將就公司治理 3.0 相關措施做一介紹，期望讀者對我國公司治理未來推動方向及發展重點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貳、「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2021~2023)

一、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

(一) 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經營基石，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機構，也是落實公司治理的重要推手，強化董事會組織運作和職責，是公司治理發展的核心。

現行上市櫃公司面臨之市場環境日趨複雜及多元，強化其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與多元化，可讓企業關注到更多層面的利害關係議題，有助於企業經營的永續性，而公司治理主管及功能性委員會機制的導入，可有效協助董事會法令遵循、取得資訊及職能分工，進而發揮董事會的整體效能；此外，提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的行為準則方針或參考範例，將可協助其進一步認知應有的角色與功能，善盡其監督職責。

(二) 資訊揭露方面

基於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稱 ESG) 相關議題，而極端氣候與自然災害所帶來的環境危機，亦顯示氣候風險管理對企業營運之重要性，藉由提升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之透明度，可有效提醒企業注意與其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 (具利害關係)，而企業揭露具備重大性及一致性之 ESG 資訊，亦有利投資人進行投資

決策。此外，在財務資訊揭露方面，如進一步縮短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限，投資人將可及早取得資訊以進行投資決策。

(三) 投資人參與方面

投資人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及致力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可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為公司治理推動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藉由推動機構投資人揭露其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資訊，將可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整體公司治理水平。此外，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及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議合機制，亦有助於營造整體市場的公司治理生態體系。

(四) 企業自發性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文化方面

過去公司治理發展較強調企業內部控制與治理機制的強化，較未關注環境及社會議題對企業永續之影響，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企業及經濟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將係促使公司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此外，外界多認為我國企業尚未將公司治理文化內化至其企業文化中，如何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並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與其企業文化結合，係金管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必須共同努力的方向。

二、「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推動措施

因此，本次藍圖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5 大計畫項目、共計 39 項具體措施推動。

(一) 計畫項目Ⅰ：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1.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我國自 2006 年 1 月修訂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2017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現行並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惟亞洲鄰近資本市場近來已開始要求其上市公司提高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比例，如香港早已規定上市公司於 2012 年獨立董事比例必須達三分之一以上，新加坡亦要求其上市公司自 2022 年起，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比例必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為進一步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會監督功能，並與亞洲鄰近資本市場競爭，爰本次藍圖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另為避免對上市櫃公司造成衝擊，將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初期將先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上市櫃公司設置，嗣於 2023 年方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相關規章，要求金

融保險業、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及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自 2024 年起於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依規定設置。

2. 董事會多元化資訊之揭露

本次藍圖將透過資訊揭露，要求公司自 2022 年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以促進企業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符合國際間重視兩性平權之趨勢，繼而強化公司決策；藉由年齡分布之揭露，促使企業重視接班人計畫，俾利公司永續經營。

3. 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因應企業經營所面臨之風險日益複雜，為協助企業辨識未來可能之挑戰並適當因應，各國開始推動企業導入風險管理機制，如美國 COSO 委員會於 2017 年發布「企業風險管理 - 整合策略與績效」之指導，要求董事會應行使風險監督職責並履行治理責任，以支持管理階層達成策略與業務目標。

本次藍圖將逐步引導企業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2 年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俾使上市櫃公司有所依循，並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導入風險管理機制，由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以促使企業有效進行風險管理。

4. 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為避免獨立董事任期過長影響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現行規定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提名選任獨立董事逾三屆者，公司應公告及向股東會說明理由，而金融業已採行取較高的標準，其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屆。與亞洲臨近市場相比，我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限制之規範仍可進一步加強，以落實董事會獨立性。依本次藍圖之規畫，2021 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上市櫃公司辦理，嗣於 2023 年修訂相關規章，強制規範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自 2024 年起實施，上市櫃公司並得於其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再依規定選任，以為緩衝。

5. 推動多元化之董事進修

考量董事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進一步研議多元化董事進修課程，以符合實務進修需求，並自 2023 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時數至少達 3 小時，以維持有效行使董事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另考量上市櫃公司董事人數眾多且專業背景各異，尚無必要強制其進修相關特定課程 (如法律或會計等)，董事仍得依實際需要進修。

6.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目前我國已參考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地規範，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綜合證券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取得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等，促使董事會發揮功能，本次藍圖將進一步擴大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範圍，要求未滿 2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3 年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將於 2022 年研議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以完備我國公司治理主管之制度。

(二) 計畫項目 II：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1. 參考國際準則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下稱 TCFD) 規範強化永續報告書[1]揭露

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於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之營運決策及財務影響等資訊的需求則日益增加，為提升企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透明度，並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性及重大性的資訊，進而提升風險定價之品質，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成立「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CFD)」，並訂定一致性的資訊揭露架構，以供使用者參考。目前國際上包括英國、法國、歐盟等地已開始將氣候變遷風險及管理納入其上市企業資訊揭露範圍，日本經濟產業省 (METI) 亦成立 TCFD 實施研究小組，並發布日文版指引供企業參考遵循。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環境風險挑戰，進一步提升我國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揭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先蒐集國外資料研議 TCFD 資訊揭露之規範，並於 2022 年訂定參考範例提供上市櫃公司作為編製之指引，於 2023 年起要求公告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相關揭露規範。

2. 參考國際準則規範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下稱 SASB)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

為促進企業揭露具重大性之永續議題，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從投資人的資訊需求之角度出發，強調企業 ESG 資訊揭露應具備財務重大性及決策有用性，嗣發布永續會計準則，並定義涵蓋 77 個行業之重大永續議題及應揭露之指標及活動數據，提供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參考，便利投資人瞭解個別企業在 ESG 議題的相關規劃與執行。

現行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據 GRI 準則編製，考量 SASB 按產業別編製，可提供較具比較性之資訊，本次藍圖將參考 SASB 準則，於現行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納入相關資訊揭露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2 年訂定參考範例提供上市櫃公司編製之依循，上市櫃公司並將於 2023 年編製申報永續報告書時適用相關規範。

3. 推動擴大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公司及第三方驗證範圍

目前我國係要求上市櫃之大型企業 (最近一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 億元以上) 及特定產業 (食品、化工、金融等) 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其餘則由企業自願公告。截至 2019 年底，已申報 2018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家數計有 475 家 (強制申報者 314 家，自願申報者 161 家)，其中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計有 105 家 (強制 46 家，自願 59 家)，另其他取得第三方驗證者 (例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英國標準協會 (BSI) 等) 計有 147 家。

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將自 2023 年起擴大編製報告書的公司範圍，納入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之上市

1 目前稱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 CSR 報告，本次藍圖將參考國際規範，修改現行 CSR 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

櫃公司，另自 2022 年起擴大報告書須經第三方驗證範圍 (例如應取得驗證之公司範圍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等)。

4. 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及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避免資訊空窗期，爰參考新加坡規範，推動上市櫃公司公布自結年度財務資訊，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分別自 2022 年及 2023 年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自 2023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 202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三) 計畫項目 III：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

1. 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鑑於近年來經營權爭議公司，如為公司自行辦理股東會報到或計票作業，偶有藉故拖延、不發給股東表決票或逕行刪除股東投票資料等情事，影響股東權利，集保公司將於 2021 年邀集自辦股務公司先行溝通，鼓勵公司於股東會有改選董監事議案者，應洽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之股務事宜，並加強宣導發行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應確實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另集保公司將於 2021 年就自辦股務發行公司每 3 年申報其符合繼續自辦股務資格條件及股東會開會前 1 日將股東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予以公告等措施，研議其可行性。

2. 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

為避免股東會召開日期過度集中，便利股東權之行使，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建置「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先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認證申報系統，登記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目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由 120 家調降為 100 家，且包括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經統計 2020 年申報股東常會日期，集中於 6 月召開股東常會之家數比例達 85.88%，股東會仍有集中召開情事，為有效分散股東會之召開，本次藍圖規劃自 2021 年及 2022 年起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 90 家及 80 家，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3.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資訊及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上市櫃公司自 2018 年及 2021 年起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皆已強制，為利股東及早知悉股東會重要資訊，以提升資訊揭露及時性，本次藍圖規畫，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2 年提前 30 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前 14 日上傳年報，並於股東會當日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4. 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

自 2018 年起上市櫃公司已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為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配合 2022 年起興櫃公司將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參酌上市櫃公司於 2017 年及 2018 年起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及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時序，本次藍圖爰規劃自 2023 年起興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四) 計畫項目 IV：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

1. 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

外資持有我國發行公司比例逐漸提高，現行國際機構投資人多以採購投票顧問服務方式，提升其投票決策效率，因此，相關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之影響力也隨之提高。協助我國發行公司認識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角色、瞭解其投票政策及建構我國發行公司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之溝通管道，可提升我國公司治理與投資人關係。

本次藍圖規劃由集保公司先以舉辦研討會方式，邀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ESG 研究機構或公司治理機構等分享其公司治理政策、關切議題，以利國內發行公司瞭解其關注重點，並於 2022 年與國際投票顧問機構洽談取得建議報告相關資料授權，提供我國發行公司參考。

2. 參考國際規範研議訂定投票顧問機構 (Proxy advisor) 之盡職治理守則

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可借重其投資部位的影響力，有效促使上市櫃公司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我國已於 2016 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票顧問機構對投資產業鏈之影響力漸增，國際趨勢亦已逐步針對相關服務提供者之產業特性，訂定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如英國發布 2020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UK Stewardship Code 2020)，新守則包含了 12 項原則，適用於資產擁有者與資產管理者的新守則；另外有 6 項原則專屬於服務提供者；日本亦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更新盡職治理守則，新增原則八、機構投資人之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應致力於增強整體投資鏈的功能，經由適當提供機構投資人的服務，履行其盡職治理責任。

本次藍圖規劃於 2023 年發布服務提供者相關專屬盡職治理守則規範，並鼓勵服務提供者簽署或於符合我國盡職治理守則之相關原則下，提供遵循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之報告或聲明。

3. 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目的，旨在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價值，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我國共有 151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政府四大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已全數簽署，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商簽署比重並已達到九成以上，顯見我國推行機構投資人簽署之成效。

為提升盡職治理資訊的揭露品質，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促使上市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將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較佳實務遵循名單評比，並公布較佳實務遵循名單，另請銀行公會、保險公會、證券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於 2021 年協助業者針對證交所辦理盡職治理較佳實務遵循評比得分較低項目，研提相關改善計畫，並於 2023 年輔導所轄業者改善。

(五) 計畫項目 V：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

1. 規劃建置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債券

為協助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櫃買中心已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建立綠色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成功推動國內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國內綠色債券發行金額達新台幣 1,068.67 億元，推動成效卓著，已為永續發展債券奠定良好發展

基礎。近年來隨著 ESG (環境、社會、治理)、CSR (企業社會責任) 及 SRI (社會責任投資) 等新觀念的興起，國際金融市場除持續關注在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外，亦擴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等議題，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亦著手建立永續發展債券專板，為協助我國企業及債券市場推動與發展永續金融，爰借鏡國際間推動永續發展債券之發展經驗，以及參酌現行綠色債券之發行架構與管理機制，規劃推動國內永續板，以協助將環境保護與社會公平融入公司永續經營策略、經濟活動以及債券市場中，進而達到經濟、環境、社會及投資等多贏的局面，共同創造台灣永續發展之環境。

櫃買中心於 2020 年將建立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本次藍圖將由櫃買中心於 2021 年再建立社會責任債券櫃檯買賣制度，並建置永續板，整合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及於 2022 年將持續推動相關債券發行，適時規劃擴大商品範圍。

2. 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評鑑效度；及持續宣導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我國自 2014 年推動公司治理評鑑，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引導我國上市櫃公司良性競爭，促使企業主動改善並深化其公司治理文化。

本次藍圖亦將持續透過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鑑別效度，及增加公布中小市值公司排名等方式，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公司治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將透過各類宣導、座談或研討會等，協助上市櫃公司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內化並與其企業文化結合，進一步形塑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文化。

肆、結語

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為國家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基礎，公司治理則為資本市場發展的關鍵事項，本次藍圖相關措施，金管會將與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公司及期貨交易所等週邊單位，以未來 3 年為期共同努力推動，每年並將依藍圖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以達到落實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營造健全 ESG 生態體系及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之核心願景。

作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發行組科長

參、業務報導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經紀業務

（一） 放寬外資資金融通擔保品範圍

為降低外資結匯成本、穩定匯率、提升國內證券商競爭力，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核准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客戶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143575 號令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核准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

（二） 建議修正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不以原融通期限屆滿前客戶須償還融通款項為必要

為符合實務作業，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條規定，允許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款項於展延期限屆滿前，得接受客戶以未退還之擔保品再申請續借款項並收回未償還融通款項餘額，不以原融通期限屆滿前客戶須償還融通款項為必要，業經主管機關 10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48351 號函同意，證交所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臺證交字第 1090203706 號函知各證券商相關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本公會配合修訂「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增列第十一條之一 (借新還舊)，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以中證商業一字第 1090004863 號函公告施行。

（三） 暫緩實施證券經紀商受理庫藏股票買賣應執行電腦設控作業程序

為落實相關規定及解決證券商執行困擾，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刪除證券經紀商受理庫藏股票買賣應執行電腦設控作業程序乙案，業經證交所於 109 年 10 月 8 日以臺證輔字第 1090503006 號函公告暫緩執行。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訂定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行使權益事項相關規範

現行證券商辦理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接受客戶就國外發行商或保管機構所提出之收購條件案或其他非交易事項 (如配股、配息、收購等)，現行法規並未訂定相關規範，本公會建議明訂客戶委託其所屬證券商代為處理收購相關之非交易事項之作業，證券商就權益事項委託應紀錄留存且至少保存一年。業經主管機關 109 年 8 月 5 日函覆同意照辦，本公會業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中證商業二字第 1090003459 號函，公告修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7 條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 20 條。

債券業務

開放高資產客戶得為證券商自行買賣交易之對象

有關建議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增列高資產客戶得為證券商自行買賣證券及經營衍生性商品業務等之交易對象案。主管機關業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 (即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1 號令)，櫃買中心亦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新增高資產客戶得為證券商自行買賣交易之對象。

承銷業務

禁止配售對象認定標準

依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承銷商辦理圈購配售時，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為 IPO 案件禁止配售之對象，至「與承銷商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現行「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掛牌前十二個月或預計未來三個月內，主辦該公司之承銷業務者」外，新增於前揭期間受託擔任主辦證券商申請上市 (櫃) 且迄未撤案之公司，亦認定為承銷業務往來公司。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經紀業務

開放投資人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現行證券商客戶在同一證券商當日成交買進及賣出證券後價金相抵如有應收價金，將於成交次二營業日收取，係屬證券商客戶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依民法第 900 條「稱權利質權者，謂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物之質權。」規定，證券商客戶應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設定權利質權予證券商後，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惟現行主管機關 105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3607 號令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之擔保品範圍未有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客戶得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於交易成交日或次一營業日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外資事務

修正「證交所委外辦法草案」

為免證交所研擬之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草案，造成日後實務上執行困難，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草案」第一條委外定義、第二條增列排外規定。

業務電子化委員會

建議放寬證券商查詢開戶相關檔案次數限制

因應投資人申請開戶人數激增，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放寬開戶相關檔案查詢次數限制，包括徵信資料檔、投資人開戶異動檔、信用交易開戶明細等。放寬證券商查詢開戶相關檔案次數限制，以提升證券商辦理開戶作業之時效。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建議明定以電子方式變更客戶基本資料

為提升複委託業務作業效率及彈性，建議參照台股現行規定，明定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得以電子方式受理委託人基本資料變更，委託人以電子方式變更基本資料內容以通訊地址、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家用電話、公司電話、手機號碼、傳真機號碼、緊急連絡人及電話、電子信箱、職業欄為限。

債券業務

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有關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案，主管機關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函囑櫃買中心於二個月內研議可行性及開放之規畫方案，包括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法制架構及該類型債券櫃檯買賣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

承銷業務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規範

為協助企業籌資，放寬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折價成數，由現行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調降下限至八成，但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避免短期套利，發行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九成之案件，發行後三個月內持有人不得請求兌回。

國際事務

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臺灣證券商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公司子公司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6 條規定，臺灣證券商僅得參股投資大陸證券公司，若臺灣地區證券商對大陸證券公司之持股如能逾 50% 或具控制能力，有利於業者對該轉投資事業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營運決策、公司治理及股權穩定等均有較高掌握。建請主管機關：(一)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臺灣地區證券商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子公司。(二) 在大陸地區投資證券子公司之淨值門檻，比照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參股投資之規定。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裁罰結果)
國泰證券	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另辦理受託客戶申贖境外基金作業，應請加強與總代理人間之溝通聯繫，俾利落實執行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2 月 21 日檢局(證)字第 10906080342 號函及貴公司 109 年 4 月 23 日國泰證總字第 1090000418 號函辦理。 二、本會檢查局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情事： (一) 辦理開戶作業對委託人解說相關風險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風險預告書有未經委託人回覆確認程序，即完成契約生效，與「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311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五規定不符，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二) 受託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以電子下單方式投資信用評等未達 BBB 等級之外國債券時，未於下單平台揭露可能面臨較高投資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及利息之投資風險，與「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 1、「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33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八、(十一) 規定不符，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三) 受託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委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未就其寄託之保管機構 (Clearstream) 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對帳單，以供委託人查對，核有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永豐金證券	主旨：本會 108 年 12 月 6 日至 13 日對貴公司進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下稱複委託) 專案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 108S064)、貴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永豐金證稽核處字第 1090000004 號函檢附陳述意見書及 109 年 6 月 22 日永豐金證稽核處字第 1090000008 號函補充說明辦理。 二、貴公司受理非屬專業投資人買進以投資非黃金商品為主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 (ETN)，未符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3 號令第 5 點第 8 款規定，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 三、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確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並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暨對所屬從業人員持續加強宣導及訓練。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裁罰結果）
富邦證券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編號 108S066 號）及貴公司 109 年 4 月 10 日富證管發字第 1090000702 號函辦理。 二、本會檢查局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7 日對貴公司進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貴公司有下列情事： （一）受託非專業投資人買進非屬黃金之商品（如：咖啡、穀物、原油、棉花等）或具槓桿效果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3 號令第 5 點第 8 款規定。 （二）對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有長期於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未於知悉時敘明理由轉達尚有庫存部位之客戶，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核未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 四、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	糾正。
凱基證券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編號 108S065 號）及貴公司 109 年 4 月 9 日凱證字第 1090001693 號函及同年 29 日補充資料辦理。 二、本會檢查局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對貴公司進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貴公司有下列情事： （一）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進以投資白銀商品、VIX 期貨合約為主，或具槓桿效果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本會 107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49553 號令第 5 點第 8 款規定。 （二）對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有長期於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未於知悉時敘明理由轉達尚有庫存部位之客戶，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核未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 四、其餘檢查缺失事項，併請確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兆豐證券	主旨：本會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9 日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 108S062) 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4 月 30 日兆證字第 1090000800 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下列事項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 (一) 貴公司有受理非客戶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授權書者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規定。 (二) 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對投資人收取之手續費率有超逾貴公司所訂手續費率限額情事，核已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下稱證券商公會)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三) 貴公司辦理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之主管 (中壢分公司張〇〇及南門分公司陳〇〇) 有未依規定於登記前完成訓練課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 三、有關前述說明二 (二) 缺失部分，請貴公司應設定相關內部控制管控，以確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收取之總手續費率不得超過貴公司函報證券商公會之手續費率上限標準。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	糾正。
元富證券	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二所列違反金融相關管理法令情事，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檢查局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1 日對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 (檢查報告編號：108H075) 辦理。 二、檢查局檢查發現貴公司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等對象為交易行為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者，未確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 1 項申報，如漏列貴公司 OSU 所有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外國公司債 66 百萬元。 三、至檢查報告所提及貴公司及貴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其餘缺失事項，請貴公司依照本會檢查局意見改善，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落實執行。	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康和證券	主旨：貴公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下稱櫃買中心)109 年 2 月 27 日證櫃輔字第 10906000841 號函與第 10906000842 號函、貴公司 109 年 5 月 5 日康證 (109) 字第 0000350 號函檢送之陳述意見書辦理。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裁罰結果）
	二、櫃買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與 10 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貴公司有下列缺失，顯示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有效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確實依照該中心意見改善相關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落實執行，及請內部稽核加強稽核： （一）109 年 1 月 2 日與 3 日承銷部興櫃科主管藍○○（下稱藍員）未待權責主管完成授權額度核決程序，即指示交易員買進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你康）股票，致發生該股票投資金額有逾越授權額度之情事，與貴公司興櫃股票風險管理準則肆、風險管理一、2. 市場風險之控管「擔任推薦券商之興櫃個股投資 2,000 萬元以上核決權限至董事長」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M-16000 職務授權制度（六）「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等規定不符。 （二）藍員 109 年 1 月 9 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即對興櫃交易人員下達授權 109 年 1 月 10 日賣出優你康股票之指示，與貴公司興櫃股票議價買賣作業辦法第 6 條有關報價決定依據之規定不符。 （三）藍員負責擬定優你康股票買賣交易策略，並指示興櫃交易人員於 109 年 1 月 9 日、109 年 1 月 10 日大量賣出總庫存股數之 1/3、1/2，連續兩個交易日對優你康股票報價後，又以頻繁更改原報價及以點選方式成交，追逐已存在委託簿上較低價位之委託買進單，大量賣超持股，致所持有之優你康股票庫存部位大幅異動，未本於專業判斷確實履行報價義務，且有非為造市目的大量賣出所持有興櫃股票之情事，核有未依貴公司興櫃股票議價買賣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決定報價，並違反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項規定。 （四）風險管理室主管許○○於發現優你康股票投資金額超限時未正式發出超限通知，與貴公司興櫃股票風險管理準則肆、風險管理一、2. 市場風險控管之規定不符。	
元大證券	主旨：所報韓國金融監督局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 對貴公司之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進行查核之查核報告，及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 FSC) 通知罰鍰韓圜 160 佰萬元（約新臺幣 4 佰萬元）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兼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7 月 15 日元證字第 1090006980 號函及同年 8 月 3 日元證字第 1090007687 號函辦理。 二、旨揭海外轉投資事業經韓國金融監督局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大展證券	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注意改善並確實依檢查局意見辦理，暨對所屬從業人員持續加強宣導及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編號：109S001) 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4 月 22 日 (109) 展管字第 26 號函送陳述意見書及 109 年 6 月 5 日 (109) 展管字第 34 號函補充說明資料辦理。 二、本會檢查局於 109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7 日赴貴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貴公司有下列情事： (一) 辦理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業務，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 5 分鐘內與其受託客戶賣出相同標的者，有未依內部規定之檢核作業程序辦理之情事，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六)2. 規定不符。 (二) 辦理客戶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額度之核准作業，尚未明訂分層負責權限標準，以為作業遵循，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370 其他 (五) 規定不符。 (三) 營業員有受理非特定自然人之客戶以電話非限價指示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且由營業員逕行決定價格下單之情事，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十四) 規定不符。 (四) 承銷部辦理買賣興櫃股票業務，對持有個股虧損達 25% 時，有未依內部規定對該個股提出基本面訪談報告及買進股票有引用逾內部規定期限之投資分析報告等情事。另債券部辦理買賣可轉換公司債業務未依內部規定，有先買入可轉換公司債後，始召開投資會議，將買入標的增列為投資觀察名單、買入標的未經投資會議列入投資觀察名單者等情事，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4212 買賣決策之執行 (三) 規定不符。 (五)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經查有未依內部規定由結算部人員 (後台) 與客戶辦理交易確認之情事，核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7400 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十二) 規定不符。 (六) 辦理內部稽核有未依規定抽樣之情事，核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7 月 10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11659 號函修正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A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 (五)3. 之查核工作底稿 (編號：W-11-1) 規定不符。 三、其餘檢查缺失事項，併請確實依本會檢查意見辦理。	請嗣後注意改善並確實依檢查局意見辦理，暨對所屬從業人員持續加強宣導及訓練。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第一金證券	主旨：貴公司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事項，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加強員工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7 月 3 日第一金證通字第 1090107002 號函辦理。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5 月 7 日對貴公司新竹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該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鄭〇〇於 104 年間起陸續與客戶潘〇〇等 10 人有借貸款項情事，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不符，顯見貴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未落實對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鄭〇〇 主旨：命令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第一金證券) 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證交所)109 年 5 月 7 日對第一金證券新竹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與多名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 66 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所明定。 (二) 證交所於 109 年 5 月 7 日對第一金證券新竹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於 104 年間起陸續與客戶潘〇〇等 10 人有借貸款項情事，此有證交所查核報告可稽，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 (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 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	停止受處分人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日盛證券	主旨：貴公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檢查報告 (編號 108S057)、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9 年 3 月 3 日日證字第 1093000011080 號函陳述意見及 109 年 3 月 25 日補充說明辦理。 二、本會檢查局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8 日派員赴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情事： (一) 營業員有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Line) 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致有受理客戶電話委託未錄音或未同步錄音之情事，核有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0 條第 4 項及 95 年 5 月 8 日台證交字第 0950008901 號函規定。 (二) 對於營業員所屬 98 帳戶設定為其他營業員管轄時，系統則未納入檢核範圍，致有符合內部控制標準規範之篩選標準等交易未能顯示於報表，而未進行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委託買賣有無利益衝突審查等情事，顯示有未確實執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六)、1 之規定。 (三) 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對於以同一網路 IP 位址委託申購者，有未確實查證是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之情事，核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58 條 (下稱再行銷售辦法) 第 2 項規定。 (四)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對於詢價圈購單所留存聯絡資料與其營業員或營業員之關係人相同、或所留存之簽名與客戶於經紀開戶契約留存之簽名筆跡不一致等情事，有未查明是否有禁配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參與者即逕予配售，核有未落實執行再行銷售辦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73 條第 6 項規定。 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 四、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確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改善辦理。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裁罰結果)
聯邦銀行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 109B007) 及貴公司 109 年 6 月 17 日聯銀證券字第 1090010973 號函辦理。 二、本會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8 日對貴公司進行兼營證券業務專案檢查，發現下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 (一) 辦理內部人員帳戶管理作業，法人董事及內部人員之配偶開戶帳號有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及內部人員有未僅限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情事，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四) 之規定。 (二) 辦理證券經紀業務受託買賣開戶作業，與客戶簽訂之「證券開戶契約書」所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之情事，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三) 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審核作業，對客戶核定單日最高買賣額度總歸戶已達 500 萬元 (含) 以上者，有未徵提資力證明達核定買賣額度 30% 且未詳述具體可信事由之情事，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5 條，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 (一)、3 之規定。 (四) 辦理客戶受託買賣額度審核作業，對委託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開戶並同時委託其買賣及交割者，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有超逾 2,000 萬元之情事，違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22 條，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20 客戶徵授信作業 (一)、6 之規定。 (五) 業務人員執行職務，有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買賣有價證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之規定。 (六) 業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擔任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授權代理人之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之規定。 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如主旨。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	糾正。

四、重要會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一) 會員異動

截至 109 年 9 月 14 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7 家、分公司 874 家。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7 家、分公司 876 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 2 家 (元大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美商美國銀行台北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二) 舉辦 109 年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109 年度高階主管研習會，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蒞臨致詞，並邀請證期局張局長振山、陽明海運 (股) 公司鄭董事長貞茂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朱總經理漢強進行專題演講。

(三) 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

為提升證券業法令遵循成效，本公會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邀請證期局陳湘琴科長分享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實務新知、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FIU) 陳志成科長分享證券業申報可疑交易態樣研析及檢查局曾明東科長分享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檢查意見態樣，會員出席踴躍，互動熱絡。

肆、統計資料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109年7月份	109年8月份	109年9月份	109年度第3季合計
1	0200	遠智	9,999,434,863	9,940,981,435	8,994,551,805	28,934,968,103
2	1020	合庫	739,537,657	741,053,139	697,320,006	2,177,910,802
3	1160	日盛	14,784,975,846	12,177,932,053	9,486,203,398	36,449,111,297
4	1260	宏遠	5,877,530	11,452,558	29,798,592	47,128,680
5	1360	麥格理	0	0	0	0
6	1470	摩根士丹利	0	0	0	0
7	1480	美商高盛	0	0	0	0
8/17終止營業		港商德意志	0	0	0	0
8	1590	花旗環球	0	0	0	0
9	1650	新加坡瑞銀	12,181,094,109	11,523,612,386	18,969,821,403	42,674,527,898
10	2180	亞東	0	0	0	0
11	5050	大展	0	0	0	0
12	5260	大慶	2,552,845	305,892	0	2,858,737
13	5380	第一金	4,726,351,218	5,480,205,982	4,963,122,231	15,169,679,431
14	5850	統一	3,557,380,377	3,209,288,461	3,126,024,384	9,892,693,222
15	5920	元富	13,454,770,755	24,609,782,819	13,256,452,332	51,321,005,906
16	6010	犇亞	0	0	0	0
17	6110	台中銀	348,858,744	245,805,551	212,885,750	807,550,045
18	6160	中國信託	5,897,023,839	5,806,688,604	5,875,224,771	17,578,937,214
19	6460	大昌	1,307,538,003	1,309,595,163	1,495,754,189	4,112,887,355
20	6480	福邦	0	0	0	0
21	6910	德信	8,478,127	7,145,340	10,007,394	25,630,861
22	7000	兆豐	6,904,646,767	5,784,375,943	6,950,285,289	19,639,307,999
23	7030	致和	0	0	0	0
24	7790	國票	1,662,440,552	2,006,809,572	1,875,476,461	5,544,726,585
25	8150	台新	4,058,556,709	5,944,832,634	3,420,853,210	13,424,242,553
26	8440	摩根大通	0	0	0	0
27	8450	康和	426,882,026	609,126,825	871,630,883	1,907,639,734
28	8840	玉山	7,653,776,838	7,497,653,339	8,027,159,548	23,178,589,725
29	8880	國泰	75,247,501,283	63,864,342,369	51,202,558,104	190,314,401,756
30	8890	大和國泰	0	0	0	0
31	9100	群益金鼎	12,398,571,064	8,133,741,760	11,570,310,925	32,102,623,749
32	9200	凱基	57,932,046,463	51,135,066,127	51,915,805,282	160,982,917,872
33	9300	華南永昌	2,164,030,135	1,961,705,186	2,739,687,067	6,865,422,388
34	9600	富邦	41,293,723,571	34,749,643,104	37,417,599,531	113,460,966,206
35	9800	元大	43,370,718,323	32,852,312,720	36,156,470,844	112,379,501,887
36	9A00	永豐金	64,985,261,401	66,255,862,415	60,571,364,538	191,812,488,354
合計		36家	385,112,029,045	355,859,321,377	339,836,367,937	1,080,807,718,359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及商品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3 季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美國	非專業投資人	192,393,228,924	158,321,389,020	25,277,589,396	11,128,379	6,139,461,414	631,580,357	1,531,800,280	39,115,601	441,164,477
	專業投資人	113,390,292,711	65,805,070,732	41,299,053,532	1,098,148	1,340,286,140	107,271,573	1,240,834,922	2,373,770,744	1,222,906,92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64,699,064,221	212,731,899,318	214,188,986,467	333,696	2,670,341,484	1,075,595,338	34,031,907,918	0	0
小計		770,482,585,856	436,858,359,070	280,765,629,395	12,560,223	10,150,089,038	1,814,447,268	36,804,543,120	2,412,886,345	1,664,071,397
加拿大	非專業投資人	216,444,703	7,276,031	0	0	0	0	209,168,672	0	0
	專業投資人	122,663,987	12,046,538	0	0	0	0	110,617,449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56,151,511	269,165,589	0	0	0	0	186,985,922	0	0
小計		795,260,201	288,488,158	0	0	0	0	506,772,043	0	0
盧森堡	非專業投資人	6,182,756,930	0	0	0	0	0	5,372,038	38,875	6,177,346,017
	專業投資人	6,303,704,935	0	0	0	0	0	0	514,800,805	5,788,904,13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3,285,932	0	0	0	0	0	127,691,947	0	5,593,985
小計		12,619,747,797	0	0	0	0	0	133,063,985	514,839,680	11,971,844,132
英國	非專業投資人	1,830,336,291	109,433,923	134,913,444	0	147,855	4,697,881	1,558,883,242	22,240,099	19,847
	專業投資人	11,169,608,552	47,819,138	1,232,603	0	0	0	1,642,978,986	9,477,577,825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6,420,627,117	1,799,464,553	3,273,261,036	0	14,516,190	0	11,333,385,338	0	0
小計		29,420,571,960	1,956,717,614	3,409,407,083	0	14,664,045	4,697,881	14,535,247,566	9,499,817,924	19,847
愛爾蘭	非專業投資人	1,254,269,230	0	0	0	0	0	6,643,885	0	1,247,625,345
	專業投資人	11,324,082,014	0	0	0	0	0	2,955,000	0	11,321,127,014
	專業機構投資人	37,426,420	0	0	0	0	0	37,426,420	0	0
小計		12,615,777,664	0	0	0	0	0	47,025,305	0	12,568,752,359
德國	非專業投資人	159,607,727	97,222,824	2,148,961	0	0	0	60,235,942	0	0
	專業投資人	332,885,601	96,578,797	6,867,478	0	0	0	229,439,326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672,097,965	1,103,689,005	35,865,393	0	0	0	4,532,543,567	0	0
小計		6,164,591,293	1,297,490,626	44,881,832	0	0	0	4,822,218,835	0	0
法國	非專業投資人	65,816,800	37,010,898	0	0	0	190,033	19,355,711	9,260,158	0
	專業投資人	2,338,990,425	11,572,892	0	0	0	12,363,270	19,247,473	2,295,806,79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600,195,680	806,522,267	227,631,253	0	0	0	566,042,160	0	0
小計		4,005,002,905	855,106,057	227,631,253	0	0	12,553,303	604,645,344	2,305,066,948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3 季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西班牙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64,778,959	154,028,714	0	4,160,372	0	0	6,589,873	0	0
小計		164,778,959	154,028,714	0	4,160,372	0	0	6,589,873	0	0
義大利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4,271,053	34,747,175	0	0	0	0	19,523,878	0	0
小計		54,271,053	34,747,175	0	0	0	0	19,523,878	0	0
荷蘭	非專業投資人	73,347	73,347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1,589,513	2,875,042	0	0	0	0	8,714,471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418,080,094	949,510,172	0	0	0	0	468,569,922	0	0
小計		1,429,742,954	952,458,561	0	0	0	0	477,284,393	0	0
瑞士	非專業投資人	530,884,215	3,234,859	0	0	0	0	487,438,916	40,210,440	0
	專業投資人	3,362,867,626	0	0	0	0	0	458,879,805	2,903,987,821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27,243,428	256,839,065	0	0	0	0	270,404,363	0	0
小計		4,420,995,269	260,073,924	0	0	0	0	1,216,723,084	2,944,198,261	0
瑞典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03,529,678	196,879,844	0	0	0	0	6,649,834	0	0
小計		203,529,678	196,879,844	0	0	0	0	6,649,834	0	0
比利時	非專業投資人	51,582,053	51,582,053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23,815,532	17,863,278	0	0	0	5,952,254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4,481,064	24,481,064	0	0	0	0	0	0	0
小計		99,878,649	93,926,395	0	0	0	5,952,254	0	0	0
挪威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5,050,744	22,136,876	0	0	0	0	72,913,868	0	0
小計		95,050,744	22,136,876	0	0	0	0	72,913,868	0	0
丹麥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5,791,895	125,791,895	0	0	0	0	0	0	0
小計		125,791,895	125,791,895	0	0	0	0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3 季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芬蘭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1,491,800	21,491,800	0	0	0	0	0	0	0
小計		21,491,800	21,491,800	0	0	0	0	0	0	0
其他歐洲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33,441	0	0	533,441	0	0	0	0	0
小計		533,441	0	0	533,441	0	0	0	0	0
香港	非專業投資人	36,194,615,953	28,505,847,764	1,152,484,703	1,224,242,378	0	40,962,559	5,227,054,925	2,954,000	41,069,624
	專業投資人	20,512,596,321	7,461,415,501	694,971,387	436,704,032	0	23,713,079	9,422,836,799	2,451,959,261	20,996,262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7,996,590,705	24,894,454,792	5,441,008,125	1,283,165,211	0	57,975,004	86,319,987,573	0	0
小計		174,703,802,979	60,861,718,057	7,288,464,215	2,944,111,621	0	122,650,642	100,969,879,297	2,454,913,261	62,065,886
大陸	非專業投資人	44,575,712	44,575,712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497,952,665	3,497,952,665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7,031,556,541	27,031,556,541	0	0	0	0	0	0	0
小計		30,574,084,918	30,574,084,918	0	0	0	0	0	0	0
日本	非專業投資人	2,440,769,584	2,347,405,648	10,842,450	0	0	71,079,415	11,442,071	0	0
	專業投資人	2,730,336,489	2,605,483,241	5,551,594	0	0	0	119,301,654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0,307,994,662	9,526,486,994	168,074,653	0	0	10,878,771	602,554,244	0	0
小計		15,479,100,735	14,479,375,883	184,468,697	0	0	81,958,186	733,297,969	0	0
韓國	非專業投資人	26,928,200	26,437,420	490,78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652,859,595	1,650,024,221	0	0	0	0	2,835,374	0	0
小計		1,679,787,795	1,676,461,641	490,780	0	0	0	2,835,374	0	0
新加坡	非專業投資人	1,486,035,393	702,582,945	700,875	0	0	51,325,382	731,426,191	0	0
	專業投資人	2,012,986,157	38,832,028	0	0	0	3,635,504	1,970,518,625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614,343,016	4,812,303,568	54,645,658	0	0	664,097,082	83,296,708	0	0
小計		9,113,364,566	5,553,718,541	55,346,533	0	0	719,057,968	2,785,241,524	0	0
馬來西亞	非專業投資人	47,845,323	47,845,323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10,730,476	310,730,476	0	0	0	0	0	0	0
小計		358,575,799	358,575,799	0	0	0	0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3 季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泰國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2,579,464	1,499,650	0	0	1,079,814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8,441,695	19,072,170	0	0	19,369,525	0	0	0	0
小計		41,021,159	20,571,820	0	0	20,449,339	0	0	0	0
印尼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63,644,124	0	0	0	0	0	63,644,124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21,112,510	45,562,433	0	0	0	0	1,275,550,077	0	0
小計		1,384,756,634	45,562,433	0	0	0	0	1,339,194,201	0	0
印度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30,959,022	0	0	0	0	0	130,959,022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14,548,502	84,987,908	0	0	0	0	229,560,594	0	0
小計		445,507,524	84,987,908	0	0	0	0	360,519,616	0	0
菲律賓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6,299,754	58,389	0	0	0	0	6,241,365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281,539	4,281,539	0	0	0	0	0	0	0
小計		10,581,293	4,339,928	0	0	0	0	6,241,365	0	0
越南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其他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727,639	0	0	0	0	0	5,727,639	0	0
小計		5,727,639	0	0	0	0	0	5,727,639	0	0
澳洲	非專業投資人	22,148,357	13,792,700	829,929	0	0	0	7,525,728	0	0
	專業投資人	14,343,715	0	2,053,843	0	0	0	12,289,872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75,089,826	380,505,002	28,032,705	0	0	0	466,552,119	0	0
小計		911,581,898	394,297,702	30,916,477	0	0	0	486,367,719	0	0
紐西蘭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2,856,712	20,062,835	0	0	0	0	2,793,877	0	0
小計		22,856,712	20,062,835	0	0	0	0	2,793,877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9 年度第 3 季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俄羅斯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南非	非專業投資人	24,604,723	0	0	0	0	0	24,604,723	0	0
	專業投資人	6,944,539	0	0	0	0	0	6,944,539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7,351,270	1,446,429	0	0	0	0	85,904,841	0	0
小計		118,900,532	1,446,429	0	0	0	0	117,454,103	0	0
土耳其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6,050,309	0	0	0	0	0	66,050,309	0	0
小計		66,050,309	0	0	0	0	0	66,050,309	0	0
巴西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8,772,281	45,748,851	0	0	0	0	53,023,430	0	0
小計		98,772,281	45,748,851	0	0	0	0	53,023,430	0	0
墨西哥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60,935,157	0	0	0	0	0	60,935,157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555,737,959	37,478,806	0	0	0	98,975	1,518,160,178	0	0
小計		1,616,673,116	37,478,806	0	0	0	98,975	1,579,095,335	0	0
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11,356,046	0	0	0	0	0	11,356,046	0	0
	專業投資人	35,085,281	0	0	0	0	0	35,085,281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410,529,025	8,252,114	0	0	0	0	1,402,276,911	0	0
小計		1,456,970,352	8,252,114	0	0	0	0	1,448,718,238	0	0
總計		1,080,807,718,359	557,284,380,374	292,007,236,265	2,961,365,657	10,185,202,422	2,761,416,477	169,209,641,124	20,131,722,419	26,266,753,621
小計	非專業投資人	242,983,879,511	190,315,710,467	26,580,000,538	1,235,370,757	6,139,609,269	799,835,627	9,892,308,370	113,819,173	7,907,225,310
	專業投資人	177,455,163,584	79,599,067,891	42,009,730,437	437,802,180	1,341,365,954	152,935,680	15,542,423,870	20,017,903,246	18,353,934,326
	專業機構投資人	660,368,675,264	287,369,602,016	223,417,505,290	1,288,192,720	2,704,227,199	1,808,645,170	143,774,908,884	0	5,593,985

當月底為止累計有效開戶戶數		
	非專業投資人	2,060,516
	一般專業投資人	10,74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253
	總計戶數	2,075,509

二、承銷業務統計

(一) 有價證券承銷案件彙總表

年度	詢價圈購案件數	公開申購案件數	洽商銷售案件數	競價拍賣案件數
90	52	163	7	3
91	113	211	4	2
92	126	128	2	1
93	205	130	7	2
94	102	92	9	0
95	111	99	11	0
96	185	122	13	0
97	86	61	1	1
98	127	101	1	0
99	190	140	3	0
100	204	171	1	0
101	144	110	1	0
102	163	132	1	0
103	138	137	1	2
104	160	129	9	0
105	87	112	219	25
106	54	110	182	35
107	60	128	179	54
108	67	112	191	40
109Q1	13	23	80	12
109Q2	8	15	81	8
109Q3	22	20	78	9

註一：案件以掛牌時點認定
註二：彙整資料係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案件為準

(二) 109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詢價圈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	錸寶科技	福邦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2,990	109/07/06~109/07/7	102~105%
2	亞通利大能源	國票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3,580	109/07/08~109/07/09	102~110%
3	建暐精密科技	國票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300	1,168	109/07/09~109/07/10	102~120%
4	立隆電子工業	富邦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370	109/07/08~109/07/09	102~110%
5	聯德控股-KY	群益金鼎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6,250	109/07/22~109/07/23	102~110%
6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13,113	109/07/22~109/07/23	102~120%
7	波力環球企業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3,000	2,660	109/07/27~109/07/28	105~130%
8	美喆國際	凱基證券	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6,000	5,120	109/07/30~109/07/31	105~110%
9	岱宇國際	統一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597	109/08/11~109/08/12	102~105%
10	勤凱科技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1,330	109/08/12~109/08/13	102~110%
11	和勤精機	合作金庫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704	109/08/18~109/08/19	102~120%
12	和勤精機	合作金庫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824	109/08/18~109/08/19	102~110%
13	動力科技	康和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00	1,870	109/08/19~109/08/20	102~110%
14	晟德大藥廠	元富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400	109/08/19~109/08/21	102~120%
15	晟德大藥廠	元富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13,200	109/08/19~109/08/21	102~120%
16	廣積科技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6,924	109/08/24~109/08/26	102~110%
17	佳穎精密企業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385	109/09/07~109/09/08	102~115%
18	鴻碩精密電工	第一金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468	109/09/08~109/09/09	103~110%
19	樺晟電子	統一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700	109/09/08~109/09/09	102~110%
20	科懋生物科技	凱基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640	109/09/11~109/09/14	102~110%
21	威剛科技	玉山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8,910	109/09/14~109/09/15	102~110%
22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	永豐金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185	109/09/15~109/09/16	102~115%

(三) 109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1	國碩科技	上市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8000	8.50	68000000	109/06/22	5.11
2	台灣微脂體	上櫃增資	永豐金證券	1000	68.00	68000000	109/06/23	0.51
3	東典光電科技	初次上櫃	元富證券	782	68.00	53176000	109/06/23	0.19
4	皇龍開發	上櫃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1300	24.00	31200000	109/07/06	0.62
5	虹揚發展科技-KY	上市增資	富邦綜合證券	1300	16.50	21450000	109/07/13	1.13
6	上揚科技	上櫃增資	台中銀證券	600	10	6,000,000	109/07/28	0.28
7	立凱電能科技-KY	上櫃增資	第一金證券	3,000	11.6	34,800,000	109/07/30	2.08
8	訊映光電	上市增資	統一綜合證券	1,550	26	40,300,000	109/08/03	5.05
9	藥華醫藥	上櫃增資	元富證券	2,200	102	224,400,000	109/08/04	2.04
10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	初次上市	凱基證券	1,020	45	45,900,000	109/08/19	0.46
11	艾姆勒車電	初次上市	元大證券	2,125	50	106,250,000	109/08/20	1.21
12	優群科技	上櫃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800	92	73,600,000	109/08/20	0.38
13	新潤興業	上櫃增資	合作金庫證券	3,000	24.5	73,500,000	109/08/20	3.60
14	新日興	上市增資	凱基證券	1,000	110	110,000,000	109/08/25	0.44
15	新光金融控股(乙種特別股)	上市增資	永豐金證券	22,200	45	999,000,000	109/08/27	74.33
16	寬宏藝術經紀	上櫃增資	福邦證券	217	45	9,765,000	109/08/28	0.64
17	中租控股KY(甲種特別股)	上市增資	凱基證券	15,000	100	1,500,000,000	109/09/02	34.77
18	生華生物科技	上櫃增資	元大證券	1,500	120	180,000,000	109/09/09	0.33
19	亞洲藏壽司	初次上櫃	元大證券	1579	55.00	86,845,000	109/09/11	0.3
20	康全電訊	初次上櫃	統一綜合證券	1750	45.24	79,170,000	109/09/17	0.28

(四) 109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500,000,000	109/06/30
2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06/30
3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issue of CNY 1,400,000,000 3.500 percent.Fixed Rate Notes due 2025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1,400,000,000	109/07/01
4	Emirates NBD Bank PJSC U.S.$105,000,000 3.80 per cent. Notes due July 204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05,000,000	109/07/03
5	MUFG Bank, Ltd. USD 5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8 July 2050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 500,000,000	109/07/07
6	Soci é t é G é n é rale CNY 900,000,000 3.50 per cent. Senior Non Preferred Fixed Rate Callable Notes due 9 July 2026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900,000,000	109/07/08
7	CACIB USD 25,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July 20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25,000,000	109/07/09
8	QNB Finance Ltd issue of CNY 1,200,000,000 3.85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法商東方匯理	國際債	人民幣1,200,000,000	109/07/09
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4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3,900,000,000	109/07/13
10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400,000,000	109/07/16
11	SOCIÉTÉ GÉNÉRALE USD 355,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17 July 2054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	國際債	美金355,000,000	109/07/16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3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1,700,000,000	109/07/16
13	BNP PARIBAS Issue of USD 40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Senior Non Preferred Notes due 20 July 205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國際債	美金405,000,000	109/07/17
14	Government of the Emirate of Sharjah acting through the Sharjah Finance Department U.S.$ 1,000,000,000 4.000 per cent. Notes due 205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0	109/07/27
1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500,000,000	109/07/28
16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3,600,000,000	109/07/28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0	109/07/29
18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65,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30 July 206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165,000,000	109/07/29
19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65,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30 July 2058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165,000,000	109/07/29
20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U.S.$4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30 July 205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400,000,000	109/07/29
21	MUFG BANK, LTD. USD 2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6 AUGUST 2050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9/08/05
2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4,500,000,000	109/08/05
2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USD 36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of 2020/2050	德商德意志銀行	國際債	美金360,000,000	109/08/10
24	Malayan Banking Berhad USD 300,000,000 40-Year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國際債	美金300,000,000	109/08/10
25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USD 4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August 12, 2060(Bail-inable Notes)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400,000,000	109/08/11
26	JPMorgan Chase & Co. USD 610,000,000 40 Year Zero Coupon Notes, due 12 August 2060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610,000,000	109/08/11
27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08/12
28	Emirates NBD Bank PJSC U.S.$ 200,000,000 3.50 per cent. Notes due August 204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9/08/13
29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500,000,000	109/08/13
30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issue of CNY 3,600,000,000 3.400 per cent. Fixed Rate Notes due 202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3,600,000,000	109/08/17
3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700,000,000	109/08/19
32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玉山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2,400,000,000	109/08/20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33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10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21 August 2054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08/20
34	Citigroup Inc. USD 26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5 August 2060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260,000,000	109/08/24
35	SOCIÉTÉ GÉNÉRALE ZAR 520,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6 August 2027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南非幣520,000,000	109/08/25
36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US$1,155,000,000 3.050% Senior Notes due August 27, 206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155,000,000	109/08/26
37	BNP PARIBAS Issue of USD 3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Senior Non Preferred Notes due 27 August 205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國際債	美金300,000,000	109/08/26
38	Bank of Montreal U.S.$33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Senior Notes due August 27,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330,000,000	109/08/26
39	Santand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PLC USD 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60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80,000,000	109/08/27
4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500,000,000	109/08/27
41	CACIB USD 1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AUGUST 2060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08/27
42	Emirates NBD Bank PJSC Issue of U.S. $3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August 202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300,000,000	109/08/27
43	SOCIETE GENERALE CNH 410,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4 September 2027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410,000,000	109/09/01
44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0	109/09/02
45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	109/09/02
4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5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5,600,000,000	109/09/02
47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U.S.$270,000,000 Multi-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3 September 206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270,000,000	109/09/02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48	BARCLAYS BANK PLC USD 450,000,000 30Y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4 SEPTEMBER 20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450,000,000	109/09/03
4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1,100,000,000	109/09/07
50	BBVA Global Markets B.V Series 2927 USD 1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50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09/07
51	QNB Finance Ltd U.S.$740,000,000 Zero Coupon Notes due 8 September 206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740,000,000	109/09/07
5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250,000,000	109/09/07
53	BBVA GLOBAL MARKETS B.V. SERIES 2928 USD 7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50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75,000,000	109/09/08
54	QNB Finance Ltd Issue Of CNY 750,000,000 3.50 per cent. Notes due 202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750,000,000	109/09/08
55	Natixis 30-Year USD 21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Senior Preferred Notes due 2050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215,000,000	109/09/08
56	Natixis 30-Year USD 10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Senior Preferred Notes due 2050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9/09/08
57	Bank of Montreal U.S.$55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Senior Notes due September 09,2060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550,000,000	109/09/08
58	SABIC Capital I B.V. U.S$500,000,000 3.000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5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0	109/09/11
59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	109/09/11
60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CNY 65,000,000 Callable Fixed Coupon Notes due 2025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 65,000,000	109/09/14
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500,000,000	109/09/14
62	QNB Finance Ltd Issue of CNY 750,000,000 3.80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750,000,000	109/09/14
6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5,500,000,000	109/09/16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6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23,500,000,000	109/09/16
6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500,000,000	109/09/18
66	CACIB ZAR 56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Septermber 202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國際債	南非幣560,000,000	109/09/21
6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美元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凱基證券	公司債	美金1,000,000,000	109/09/21
6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3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新台幣6,200,000,000	109/09/21
69	SOCIETE GENERALE ZAR 430,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3 SEPTEMBER 2027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430,000,000	109/09/22
70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USD 425,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September 23, 2060 (Bail-inable Notes)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425,000,000	109/09/22
7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0	109/09/22
72	EMIRATES NBD BANK PJSC CNY 850,000,000 4.05 per cent. Notes due September 202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850,000,000	109/09/23
73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	109/09/23
74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	109/09/24
75	BNP PARIBAS Issue of USD 33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n Preferred Notes due 25 September 2050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國際債	美金330,000,000	109/09/24
76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	109/09/28
7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1,123,000,000 3.000% Notes due 206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123,000,000	109/09/28
78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U.S.$62,000,000 1.50 per cent. Notes due 30 September 202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62,000,000	109/09/29

(五) 109 年第 3 季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開標日期	拍賣底價/公開承銷價(元)	投標單位	競拍總張數	最高/最低得標價(元)	得標加權平均價(元)	得標總金額(元)
1	東典光電科技	元富證券	初次上櫃	109/06/15	57.63/68	1	2,330	124/101.6	104.89	244,385,270
2	世紀鋼鐵結構	群益金鼎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07/31	100/100	1	12,750	110/100	101.13	1,066,290,440
3	鈺齊國際-KY	國票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08/06	100/106.55	1	4,250	110.10/105.50	106.55	452,831,280
4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	凱基證券	初次上市	109/08/11	35.43/45	1	4,080	70/56.2	57.92	236,304,380
5	艾姆勒車電	元大證券	初次上市	109/08/13	42.02/50	2	6,784	70/54	55.55	376,834,900
6	永冠能源科技-KY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08/25	100/103.56	1	12,750	120.02/101.5	103.56	1,320,378,820
7	集雅社	富邦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08/26	104/106.1	1	2,125	120/104.6	106.1	225,465,300
8	亞洲藏壽司	元大證券	初次上櫃	109/09/03	45.08/55	1	5,117	100/71.39	77.85	398,335,680
9	康全電訊	統一綜合證券	初次上櫃	109/09/09	39/45.24	1	4,425	58/53.9	54.98	243,290,320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一)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109 年 1-9 月)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 (元)	ROE (%)
64	證券業合計	10,128,387	3,092,988	102,070,836	71,698,131	11,781,386	42,154,097	36,077,358	308,655,042	537,669,314	1.169	2.94
41	綜合	9,680,399	2,927,726	97,993,568	69,190,044	11,472,036	40,275,568	34,584,796	300,249,764	518,484,609	1.152	2.88
23	專業經紀	447,988	165,262	4,077,268	2,508,087	309,350	1,878,529	1,492,562	8,405,278	19,184,705	1.776	4.68
51	本國證券商	8,749,068	2,486,947	89,982,345	65,618,267	11,524,583	35,888,663	31,140,995	292,851,832	498,557,729	1.063	2.57
30	綜合	8,500,418	2,423,634	87,685,385	63,928,524	11,271,547	35,028,412	30,435,869	286,181,554	485,689,509	1.064	2.56
21	專業經紀	248,650	63,313	2,296,960	1,689,743	253,036	860,251	705,126	6,670,278	12,868,220	1.057	3.17
13	外資證券商	1,379,319	606,041	12,088,491	6,079,864	256,803	6,265,434	4,936,363	15,803,210	39,111,585	3.124	7.39
11	綜合	1,179,981	504,092	10,308,183	5,261,520	200,489	5,247,156	4,148,927	14,068,210	32,795,100	2.949	7.30
2	專業經紀	199,338	101,949	1,780,308	818,344	56,314	1,018,278	787,436	1,735,000	6,316,485	4.539	7.85
20	前20大證券商	8,098,981	2,379,028	83,830,351	61,164,474	10,833,847	33,499,726	29,162,573	266,594,645	456,452,849	1.094	2.60

註：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一、分析報告背景說明：

(1) 至 109 年 1-9 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 127 家。專營證券商 68 家，兼營證券商 (銀行、票券、期貨等) 59 家。

(2) 本次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報告，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 64 家證券商，並未包括遠智、富拉凱、基富通、曙光股權群募等 4 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也未包括銀行、票券、期貨等兼營的證券商。

(3) 本報告內容採用 Year-To-Month 累計數據來分析，以各證券商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狀況，計算 109 年 1-9 月的經營損益數據，在 109 年 10 月 15 日公布。

(4) 美國經濟方面：2020 年 9 月 ISM 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55.6，服務業指數 57.8，均穩定回升至 50 以上，顯示美國總體經濟已重回擴張軌道。9 月非農就業人數新增 66.1 萬人、失業率降至 7.9%，就業走過最低迷但未恢復正常。聯準會 (Fed) 9 月貨幣政策會議，維持利率區間 0%-0.25% 不變，保持資產 (公債、MBS) 無上限購買，並等待國會通過更多財政政策支持經濟成長。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

OECD 於 2020/9/16 公布經濟展望報告，上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為 -4.5%，主要國家的經濟前景將存在很大歧異，若新冠病毒疫情能獲得控制，全球經濟明年預估擴張 5%。

(5) 109 年 1-9 月，台股日均值 (TSE:1911 億 /OTC:500 億)，高於 108 年同期的 (TSE:1162 億 /OTC:350 億)；國內 64 家證券商平均 EPS 為 1.169 元，優於 108 年同期的 0.974 元，計 57 家賺錢。109 年 9 月，大盤指數由 12,591 點跌至 12,515 點，-0.60%。

109 年 1-9 月，綜合證券商平均 EPS 為 1.152 元，不如專業經紀商的 1.776 元；外資證券商平均 EPS 為 3.124 元，較本國證券商的 1.063 元佳。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 EPS 為 1.064 元，表現優於本國專業經紀商 EPS 的 1.057 元；外資專業經紀商 EPS 為 4.539 元，優於外資綜合證券商 EPS 的 2.949 元。

(6) 109 年 1-9 月，資本額前 20 大證券商的 EPS 為 1.094 元，低於業界平均，18 家獲利，以富邦證券 EPS1.774 元奪冠，計算前 20 大的 ROE 為 6.39%，不如業界平均值的 6.71%。

三、資本額前 20 大證券商獲利共 291.63 億元：

(7) 花旗環球證券、高盛證券和瑞士信貸證券經營獲利最佳，EPS 為 12.95 元、7.84 元和 7.69 元。華南永昌證券、法銀巴黎證券和犇亞證券虧損最多，EPS 為 -6.10 元、-1.42 元、-0.76 元。

(8) 國內經濟方面：109 年 1-9 月出口金額為 2,481 億美元，年增 2.4%，進口金額為 2,078 億元，年減 0.7%，展望第四季出口情勢，華為拉貨效應已顯現、電子零組件出口動能則有待觀察，預估全年出口值將為正成長。109 年 8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26 分，燈號轉呈綠燈；景氣領先指標持續上升，且增幅逐月擴大，反映國內經濟漸趨回穩。國內貨幣供給額至 8 月連續 11 個月創新高，M2 高達 48.3 兆元、M1b 達 20.9 兆元。台灣經濟基本面及資金面均有利台股維持多頭循環。

(二) 證券商經營損益排名 (109 年 1-9 月)

收益(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　大	22,078,298
2	凱　基	10,169,712
3	富　邦	7,192,316
4	永豐金	6,232,378
5	統　一	5,393,739
6	群益金鼎	4,919,179
7	元　富	4,417,130
8	日　盛	4,185,767
9	國泰綜合	3,961,588
10	兆　豐	3,258,495

稅後淨利(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　大	9,667,367
2	凱　基	5,590,331
3	富　邦	2,952,284
4	群益金鼎	2,176,501
5	永豐金	1,957,484
6	統　一	1,905,130
7	日　盛	1,590,848
8	元　富	1,188,978
9	兆　豐	1,163,226
10	國泰綜合	1,020,740

每股盈餘(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元)
1	花旗環球	12.498
2	美商高盛	7.842
3	瑞士信貸	7.690
4	新商瑞銀	6.482
5	摩根大通	6.049
6	新　光	3.822
7	台灣匯立	3.438
8	美商美林	2.784
9	永　全	2.039
10	港商麥格理	1.836

收益(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　大	22,078,298
2	凱　基	10,169,712
3	富　邦	7,192,316
4	永豐金	6,232,378
5	統　一	5,393,739

稅後淨利(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　大	9,667,367
2	凱　基	5,590,331
3	富　邦	2,952,284
4	群益金鼎	2,176,501
5	永豐金	1,957,484

每股盈餘(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元)
1	花旗環球	12.498
2	美商高盛	7.842
3	新商瑞銀	6.482
4	摩根大通	6.049
5	新　光	3.822

收益(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瑞士信貸	1,545,279
2	台灣匯立	636,615
3	大　昌	345,897
4	法銀巴黎	235,029
5	光　和	192,366

稅後淨利(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瑞士信貸	872,762
2	台灣匯立	135,785
3	大　昌	116,217
4	高　橋	80,321
5	永　全	64,990

每股盈餘(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元)
1	瑞士信貸	7.690
2	台灣匯立	3.438
3	永　全	2.039
4	高　橋	1.678
5	光　隆	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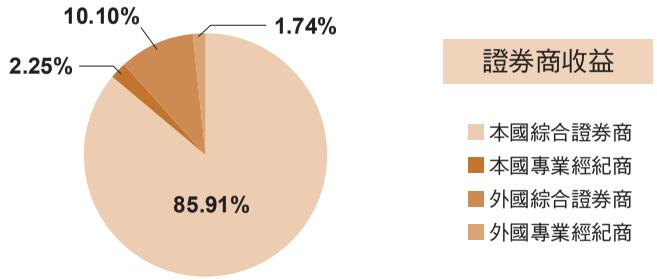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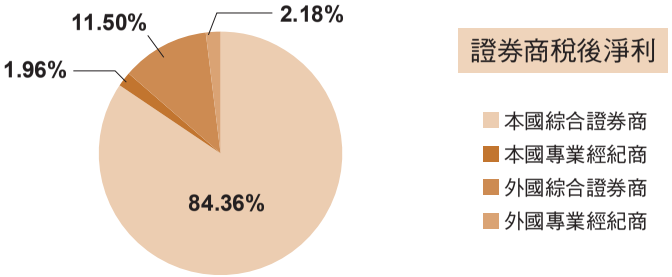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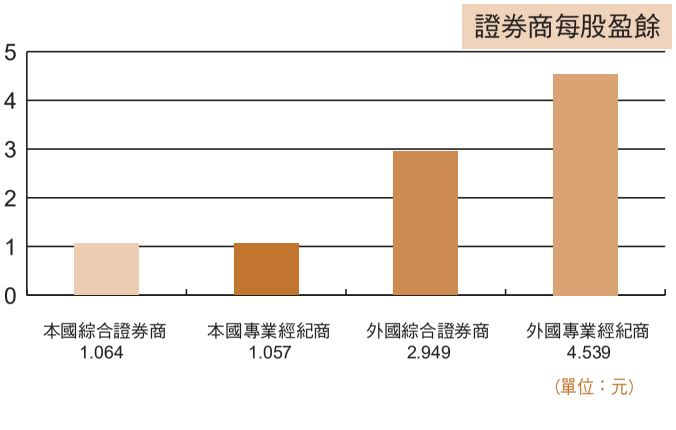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9 年 1-9 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1020	合作金庫	69,966	-15,487	1,365,492	820,972	2,064	546,584	503,836	4,724,200	5,667,776	1.067	8.89
1040	臺　銀	75,444	19,048	692,360	412,913	-5,186	274,261	223,497	3,000,000	3,894,854	0.745	5.74
1160	日　盛	423,066	116,477	4,185,767	2,677,077	359,601	1,868,291	1,590,848	11,572,128	27,728,044	1.375	5.74
1260	宏　遠	36,393	-27,847	754,270	674,886	24,490	103,875	101,473	3,325,008	3,868,638	0.305	2.62
1360	港商麥格理	43,351	7,448	509,336	352,418	4,972	161,890	128,496	700,000	1,376,919	1.836	9.33
1440	美商美林	247,133	108,279	1,828,008	989,009	60,235	899,234	695,881	2,500,000	6,983,320	2.784	9.96
1470	摩根士丹利	108,364	22,133	886,550	663,272	48,658	271,936	188,280	2,908,210	4,271,124	0.647	4.41
1480	美商高盛	105,254	35,351	964,700	585,200	7,693	387,194	309,755	395,000	3,123,062	7.842	9.92
1560	港商野村	59,434	15,420	464,160	345,834	1,776	120,101	94,606	1,140,000	1,596,793	0.830	5.92
1570	法國興業	10,791	16,104	108,836	75,814	850	33,873	33,873	1,010,000	1,457,330	0.335	2.32
1590	花旗環球	108,208	50,733	1,650,045	623,559	3,911	1,030,398	818,612	655,000	3,097,160	12.498	26.43
1650	新商瑞銀	210,632	115,863	1,578,335	556,426	3,027	1,024,936	819,949	1,265,000	3,402,164	6.482	24.10
2180	亞　東	-52,553	-85,254	133,179	298,872	54,274	-111,420	-131,333	7,222,789	9,980,867	-0.182	-1.32
5050	大　展	-11,555	-26,572	179,629	142,197	77,408	114,841	105,618	2,523,532	4,033,208	0.419	2.62
5110	富　隆	3,659	-3,935	41,865	58,050	2,516	-13,668	-13,668	760,000	634,745	-0.180	-2.15
5260	大　慶	59,964	5,551	525,203	454,874	44,121	114,450	96,742	3,067,560	4,682,133	0.315	2.07
5380	第一金	171,492	29,957	1,631,707	1,201,979	52,777	482,505	426,078	6,150,000	6,682,132	0.693	6.38
5850	統　一	23,567	-249,365	5,393,739	3,581,052	301,964	2,114,651	1,905,130	13,998,378	27,629,227	1.361	6.90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9 年 1-9 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5920	元　富	272,208	29,767	4,417,130	3,401,194	300,610	1,316,546	1,188,978	16,096,099	24,944,959	0.739	4.77
6010	犇　亞	4,023	-18,063	8,295	200,216	105,699	-86,222	-86,222	1,137,554	3,047,313	-0.758	-2.83
6110	台中商銀	28,572	1,846	263,912	234,013	25,746	55,645	48,251	1,404,288	1,437,283	0.344	3.36
6160	中國信託	157,732	19,546	1,582,262	1,054,934	50,213	577,541	519,005	6,441,039	8,409,111	0.806	6.17
6480	福　邦	39,903	-12,201	348,053	250,103	14,614	112,564	95,564	2,461,191	3,057,592	0.388	3.13
6910	德　信	14,492	-2,431	150,141	181,264	41,378	10,255	10,112	1,387,880	1,361,953	0.073	0.74
7000	兆　豐	358,631	74,150	3,258,495	2,416,641	491,056	1,332,911	1,163,226	11,600,000	16,839,619	1.003	6.91
7030	致　和	34,331	12,016	421,983	196,832	20,547	245,698	231,572	2,374,904	3,657,294	0.975	6.33
7790	國票綜合	327,156	100,035	2,898,851	1,992,487	165,675	1,072,039	844,001	8,000,000	10,408,191	1.055	8.11
8150	台　新	165,577	-19,980	2,219,453	1,632,776	16,973	603,650	523,218	6,924,124	8,918,860	0.756	5.87
8440	摩根大通	228,938	124,792	1,681,374	605,258	59,962	1,136,078	904,265	1,495,000	4,658,287	6.049	19.41
8450	康　和	49,666	-65,732	1,737,316	1,233,321	162,078	666,073	625,644	5,944,550	7,801,835	1.052	8.02
8560	新　光	152,604	69,347	1,223,593	633,588	110,857	700,862	561,830	1,470,000	3,430,285	3.822	16.38
8840	玉　山	207,784	68,319	1,737,139	1,146,541	82,116	672,714	528,324	4,000,000	5,498,724	1.321	9.61
8880	國泰綜合	461,823	121,740	3,961,588	2,775,364	22,461	1,208,685	1,020,740	7,300,000	10,974,352	1.398	9.30
8890	大和國泰	29,421	1,375	309,609	266,818	6,564	49,356	49,578	1,000,000	1,391,709	0.496	3.56
8960	香港上海匯豐	28,455	6,594	327,230	197,912	2,841	132,160	105,632	1,000,000	1,437,232	1.056	7.35
9100	群益金鼎	731,396	344,195	4,919,179	3,336,295	841,086	2,423,970	2,176,501	21,709,081	34,592,857	1.003	6.29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9 年 1-9 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9200	凱　基	963,588	521,975	10,169,712	7,744,622	3,500,635	5,925,726	5,590,331	34,363,397	66,372,052	1.627	8.42
9300	華南永昌	351,284	118,464	-2,037,920	1,952,119	209,278	-3,780,761	-3,990,562	6,547,743	8,282,796	-6.095	-48.18
9600	富　邦	633,527	121,748	7,192,316	4,746,862	827,732	3,273,185	2,952,284	16,643,550	38,651,403	1.774	7.64
9800	元　大	2,107,950	1,032,218	22,078,298	13,788,617	2,796,868	11,086,549	9,667,367	57,820,321	105,773,816	1.672	9.14
9A00	永豐金	638,728	144,102	6,232,378	4,687,863	571,896	2,116,412	1,957,484	16,212,238	27,427,590	1.207	7.14
1380	台灣匯立	57,351	8,725	636,615	468,253	1,285	169,647	135,785	395,000	845,502	3.438	16.06
1520	瑞士信貸	178,610	95,649	1,545,279	494,959	53,402	1,103,722	872,762	1,135,000	5,663,171	7.690	15.41
5320	高　橋	18,089	6,028	159,836	111,806	52,371	100,402	80,321	478,555	1,211,954	1.678	6.63
5460	寶　盛	1,845	-975	15,707	22,324	7,513	896	896	312,000	415,182	0.029	0.22
5600	永　興	16,042	3,677	142,304	134,567	23,871	31,609	33,801	290,000	733,437	1.166	4.61
5660	日　進	5,104	1,659	41,009	28,896	7,168	19,281	14,499	203,400	413,029	0.713	3.51
5860	盈　溢	2,978	1,455	24,693	15,927	10,472	19,238	15,390	268,438	631,910	0.573	2.44
5870	光　隆	6,014	2,687	51,810	35,093	16,288	33,006	26,432	200,000	482,904	1.322	5.47
5960	日　茂	8,567	3,461	74,289	44,021	13,536	43,803	35,043	361,538	882,248	0.969	3.97
6210	新百王	4,659	1,076	38,047	34,047	4,141	8,140	7,328	235,400	360,471	0.311	2.03
6380	光　和	22,541	7,266	192,366	128,787	-14,140	49,438	39,574	440,783	797,661	0.898	4.96
6450	永　全	12,521	6,233	111,160	64,971	34,045	80,234	64,990	318,713	781,885	2.039	8.31
6460	大　昌	40,983	10,064	345,897	235,604	33,210	143,503	116,217	900,000	1,684,773	1.291	6.90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9 年 1-9 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9月收益	9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6620	全　泰	656	-193	5,927	8,724	639	-2,158	-2,158	200,000	105,941	-0.108	-2.04
6950	福　勝	7,551	1,553	70,209	49,406	3,821	24,624	19,709	255,000	506,870	0.773	3.89
7070	豐　農	5,167	1,544	44,272	29,585	8,762	23,448	19,543	200,000	444,482	0.977	4.40
7080	石　橋	1,440	182	13,707	18,102	3,898	-497	-497	200,000	93,177	-0.025	-0.53
7750	北　城	6,074	93	57,082	52,641	14,388	18,829	17,085	209,451	303,301	0.816	5.63
8380	安　泰	12,318	3,995	114,506	74,102	6,946	47,349	38,333	300,000	744,297	1.278	5.15
8490	萬　泰	2,355	829	20,742	19,187	3,505	5,061	4,609	200,000	328,575	0.230	1.40
8520	中　農	4,585	1,308	36,771	34,746	16,090	18,115	14,823	200,000	495,003	0.741	2.99
8710	陽　信	11,810	2,646	100,011	78,954	5,227	26,283	23,403	502,000	605,618	0.466	3.86
8900	法銀巴黎	20,728	6,300	235,029	323,385	2,912	-85,444	-85,326	600,000	653,314	-1.422	-13.06

MEMO

MEMO

MEMO

MEMO

發　　行　　人　賀鳴珩
總　　編　　輯　簡宏明
副　總　編　輯　詹靜秋 蔡明宏
編　輯　委　員　徐秉群 黃志賢 陳明娟 陳佳欣
楊錦杯 陳辜信
執　行　編　輯　張嘉純
出　　版　　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地　　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　　話　(02)2737-4721
傳　　真　(02)2732-1307
網　　址　http://www.twsa.org.tw

109 年 9 月 15 日經濟日報舉辦第 11 屆權民搶百萬啟動記者會，金管會黃天牧主委與主辦單位暨共同主辦券商代表合影

109 年 9 月 28 日本公會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邀請證期局陳湘琴科長分享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實務新知

109 年 11 月 10 日本公會簡宏明秘書長參加證基會舉辦之活絡證券市場論壇—如何活絡權證、指數投資證券 (ETN) 商品，以提升資本市場多元性

熱誠・專業・效率・創新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8F-2., NO. 268, Fu-Shin South Rd., Section 2, Taipei, R.O.C
TEL: 886-2-2737-4721 FAX: 886-2-2732-1307